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15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12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13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及行政會議時間預定表。（附件 1）

二、研考業務

- (一) 114 年 6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44 件、展延中 10 件、落後 5 件。（附件 2）
- (二) 114 年 5 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
 - 1、辦理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受理 9 件，已結案 9 件，平均處理天數 3.3 天。
 - 2、受會教育部民意信箱陳情函：3 件。
-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教務處

一、註冊組

- (一) 印製 113 學年度畢業(學位)證書。
- (二) 審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三) 公告「113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於網頁，使畢業班同學了解相關畢業程序。
- (四) 簽辦休、退學生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依規定應退學雜費各三分之一，計有 20 人。
- (五)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 (六) 期中成績建置率已達 99.06%，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10 門，已彙整「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並送各系參考。
- (七)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謹請老師務必檢核無誤再存檔、送件，無需列印、無需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教師送交學生成績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為：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含日間部所有學制及進修部）。
-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獎學金-本校畢業就讀本校研究所每學期 5000 元及考取重點學校核算及發放作業。

- (九) 受理各系碩士生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作業，自 6 月 15 日收件至 7 月 31 日止。
- (十) 彙整各系產業碩士專班 113-2 學員平安保險補助款登帳。
- (十一) 受理各碩博生學位考試申請、口考委員聘函印製、審查畢業資格、印製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等作業。
- (十二) 辦理增調所系科班第二階段作業(總量增量、採計論文指導教授明細調查、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等)。
- (十三) 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休學截止日起，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生第 2 梯次退費作業。

二、課務組：

- (一) 教學品質提升：
 - 1、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組將強化教學活動管理措施，不定期派員至各教學大樓進行課堂查核，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確實依規定授課。
 - 2、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相關作業，在校生填答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
 - 3、配合各系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 4、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各系、所學分計畫表、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 重點工作執行：
 - 1、為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暑修需求，課務組於近日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 2、114 年 5 月 20 日~22 日辦理暑修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測試作業。
 - 3、辦理 113 學年第一階段暑修作業，選課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修課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114 年 7 月 22 日。
 - 4、於第十六週公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並於第 17 週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撰寫 114 學年度第 1 期選課須知，以利學生新學期選課。
 - 5、11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38 人次，大學部 2165 人次。。
 - 6、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考(6 月 18 日)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
 - 7、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學生請假及補考相關作業。
 - 8、辦理老師請假代課鐘點補發異動事宜。

(三) 協助各系委託專業類評鑑機構辦理認證相關事宜：本校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申請認證學制調整已獲核可，後續作業如下：

- 1、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函發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敘明擬調整學制，僅針對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
- 2、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函發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 117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三、教學資源組

- (一) 計畫類
 - 1、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1) 3 月 9 日 10 時~16 時帶班老師及大學伴參與教育部因材網平臺應用增能培訓。
 - (2) 3 月 15 日辦理彰化縣路上國小 micro:bit 課程，共 20 人參與。
 - (3) 4 月 26 日辦理彰化縣廣興國小、路上國小校外學習活動，共 61 人參與。
 - (4) 5 月 4 日辦理彰化縣東和國小校外學習活動，共 32 人參與。

- (5) 5月7日辦理臺中市溪尾國小 micro:bit 課程，共 33 人參與。
- (6) 5月25日辦理臺中市和平國中校外學習活動，共 30 人參與。
- (7) 開課狀況(大學伴人數計 100 人)：3月3日和平國中開課；3月10日溪尾、東和、路上國小開課；3月11日廣興國小開課，截至 5月29日止，完成上課堂數 100 堂、請假人數 44 人。
- (8) 經費執行率 41%，帶班老師與大學伴 3 月工讀金 239,480 元、4 月工讀金 169,520 元、5 月工讀金 310,700 元，累積登帳金額 719,700 元。

2、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 (1) 補助對象：本國在學各學制經濟不利學生。
- (2) 申請項目：A.生命橋樑計畫：114 年第一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完成 9 小時課程之經濟不利生分別為 26 位，核發助學金 70 萬 2 千元；第二階段完成 9 小時課程之經濟不利生共 27 位，核發助學金 24 萬 3 千元。本案共核發助學金 94 萬 5 千元。 B.磨課師學習獎勵（每案補助 7,500 元）：3-4 月共 218 位同學通過，核發 163 萬 5 千元；5 月共 156 位同學申請，預計核發 117 萬 5 千元，114 年需達 912 案，已執行 41%。 C.遇見貴人計畫：每月補助 1 萬 8 千元，按月發放；學生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相關活動，補助 3 萬元。總計 12 萬元(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114 年補助 8 位共 96 萬，4 月徵件共 18 位學生申請，初審共 13 位學生通過，於 6 月 4 日由 3 位貴人導師進行複審，遴選出 8 位學生參加本計畫。

3、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350 萬元(經常門 315 萬、資本門 35 萬)，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14 年 6 月 6 日經費執行率達 84%(資本門 35 萬已核銷完成)。
-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資源中心跨校教學助理培訓、跨校師培、工作坊及跨校社群等活動宣導周知。
-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設 19 門 EMI 課程，包含碩博班 12 門、大學部 7 門。
- (4) 新一期計畫：114 學年度 EMI 計畫預計於 6/10 寄出並上傳。

4、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

- (1) 113 年度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B 類共兩案，3 月 17 日教育部已同意本校辦理經費收支結算表核結。
- (2) 114 年度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已辦理 Python 證照衝刺班(人工智慧系張顧耀助理教授)，將持續辦理後續課程。

5、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TAICA 聯盟共開設 6 門人工智慧相關課程（6 門課程須有本校教師擔任協同教師）；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期中退選，選課人數共 111 位。
- (2) 機率與統計於 4 月 17 日採實體考試進行期中考，並已回傳簽到單。

6、技優領航計畫：

- (1) 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來函通知開放申請 115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 (2) 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請招生事務處、註冊組、機械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撰寫計畫內容。
- (3) 各單位於 3 月 16 日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回覆計畫書內容，本組完成彙整後擲回招生處與各系確認，並由本組進行修正。
- (4) 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14-A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47800 號函通知收訖，結果將另案核復。

7、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

- (1) 截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經費執行率：70.06%
- (2) 大學伴及學伴組長薪資計 244,740 元。
- (3) 114 年夥伴小學共計 9 所，每所學校計 20 堂課程，總計 180 堂課程，本學期課程已順利完成。
- (4) 114 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教案收件期間截止日：114 年 5 月 29 日，投稿件數：英語 4 件、本土語 3 件。感謝陳媛珊院長、黃士嘉副教授協助鼓勵大學伴投稿參加。
- (5) 113-2 學期間卷填答：小學伴問卷、大學伴問卷、學伴組長問卷及夥伴大學助理問卷填答皆已完成。

(6) 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學伴聯合成果展，本校預計參與活動：
A.114 年 7 月 12 日：活動內容-短講、主題-我教的不只是語言，是一段陪伴成長的旅程，由大學伴上台演講 15 分鐘。
B.114 年 7 月 13 日：活動內容-體驗活動、主題：Duolingo 遊戲式學英文。

8、教育部 113-114 年度虛擬實境教材開發計畫：

- (1) 計畫主持人為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賴嘉宏老師。
- (2) 計畫期程：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3) 獲核定 555,556 元，截至 114 年 6 月 5 日止經費執行率為 45.52%。
- (4)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後資料已於 3 月 21 日由執行教師回覆總計畫團隊。
- (5) 總計畫團隊預定 7 月 1 日於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將由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出席參加。

9、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計畫：

- (1) 計畫主持人為體育室江欣惇老師。
- (2) 計畫期程：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3)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文號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1790B 號函通知核定 222,223 元。

(二) 教學資源類

1、教學助理：

- (1) 114 年 2-6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735 人次，契約時數共 22,163 小時。
- (2) 2-4 月教學助理工作時數共 20,198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3,837,620 元，工讀金經費來源為國際專章及高教深耕計畫，公提保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3) 114 年總預算 855 萬，已執行 44.88%。

2、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1) 開放單位申請認列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
-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6 月共辦理 5 場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講座，共 949 位學生參加，每位學生登錄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3 小時。
- (3) 開放學生以本處認可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證書，申請認列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

3、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 (1) 113 學年度遴選作業時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並以紙本公告(文號 1130240002)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 (2) 各系及院教評會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表擲交本組。
- (3) 本年度共 4 件申請案，本組已辦理學生問卷調查。
- (4)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共識會議已於 4 月 29 日召開，評分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決審會議已於 5 月 27 日召開完竣，獲獎名單將另案簽核後函發公告。

4、教學社群徵件：114 年度教學社群徵件已延長至 6 月 27 日，每組教學社群補助 3 萬元業務費為原則，有意申請之社群將申請書擲交本組。

5、數位學習類：

- (1)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廠商(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維護合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廠商

營運模式變更，現為無維護合約，平台無功能修復或優化服務。

(2) 114 年度軟體設備費(數位學習平台)未獲通過，另案辦理系統續約或更換廠商評估作業中。

(3) 數位教材上網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上網率期中檢核為 87.05%，各系上網情形已於 5 月 22 日通知系主任及系辦。

(4) 發放學生數位學習情形問卷：(A)E-6-1 透過數位網路課程資源對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已填答共 302 份。(B)E-6-2 教師於課程中善用數位科技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情形問卷：已填答共 301 份。

四、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五、本月獲獎資訊：無。

學生事務處

一、工作報告：

(一) 軍訓室

1、依教育部函頒防汛(颱)整備提醒，每年 5 月 1 日進入防汛(颱)期，校安中心製作防汛(颱)安全宣導(1140430)，宣導海報(以多元方式實施宣導：1.公告於首頁、學務處網頁、軍訓室網頁。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寄送分請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國際處協助轉傳所屬部別學生班群。4.上傳國秀樓 1、3 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5.張貼於校安中心外牆公佈欄及勤益大道軍訓室公佈欄)，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周知各職員工生持續強化各項整備與因應作為處，以共同維護校園暨師生安全。

2、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二)下午 15:20 時召開「114 年度防汛(颱)會議暨防水閘門、抽水馬達操作演練」，因應汛期(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透過相關業管單位實工作準備提報暨實際演練(工具機學院大樓防水閘門關閉作業及地下室抽水系統測試)，並提醒各單位妥為落實各項防汛(颱)事前防範準備工作，以減少災損及維護師生安全。

3、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11 日(日)假臺中市龍泉國小，由本校紫錐花反毒及全民國防教育社團學生共同規畫辦理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規劃執行 3 天 2 夜之營隊課程，期透過服務學習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落實推動教育部推動反毒向下扎根教育政策。

4、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13:10-15:00 時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暨災害防救訓練」，邀請臺中市中山消防分隊講師蒞校針對防災及相關應處知能，實施講授暨實作演練，活動參與教職員生計 69 員，以培育校園防災種子師資，協助校園緊急狀況處置及災害應變，以維校園安全。

5、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由軍訓室周主任率教官及校安同仁參加教育部中彰投區大專院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第 2 季專業研討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6、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由軍訓室周主任參加教育部中彰投區大專院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上半年主管會議，落實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政策推動。

7、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辦理反毒教育參訪活動，透過參訪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及海關署緝毒犬培訓中心，協助本校學生加強認識毒品，以及瞭解吸毒的原因和毒害的嚴重後果，藉以發揮警惕作用，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學生健全的反毒、拒毒、戒毒觀念。

8、114 年 5 月份校安事件(27 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一、二)：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各項安全事項，尤其是校內外的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安全事件；建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校安(或學生意外)事件，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附件 3)

(二) 生活輔導組

1、兵役業務：

- (1) 本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減計 7 人。
- (2) 本月份辦理緩徵計 2 人。
- (3) 本月份辦理離校登記計 10 人。
- (4) 本月份辦理儘召原因消減名冊計 1 人。

2、操行業務：

- (1) 自 5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學生請假件數計 4,915 件、退件計 820 件(無請假附件或誤植)。
- (2) 113-2 操行成績評核日期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
- (3) 113-2 學生請假截止日期為 6 月 15 日。

3、學雜費減免：

- (1) 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經教育部平台及財政中心查核第二階段公布結果，計 12,758,482 元整 (684 人)。
- (2) 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經校內初審通過，計 2,196,749 元整 (115 人)。

4、弱勢助學申請：

- (1) 5 月 7 日完成陳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補助金額 8,170,250 元。
- (2) 教育部於 5 月 13 日回覆本校申請補助金查符，已另案核撥歸墊，出納組於 5 月 14 日完成收款入帳事宜。

5、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攜班經濟不力因素 2 萬元助學金申請，配合進修部於 5 月 2 日公布申請通知，5 月 5 日開始提出申請，迄 5 月 15 日截止，屬日間部學制班級共計 11 人提出申請，均於時程內完成審核及補件通知。

6、品格教育：

- (1) 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2) 6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說好話傳溫暖，做好事靠實幹，守規矩心要善，校園和諧一起讚！」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7、賃居業務：

- (1) 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A.於學校和本組網頁公告宣導。B.於勤益大道、青永館、國秀樓、學生宿舍公佈欄張貼海報。
- (2) 本年度截至 6 月 9 日止已更新租屋資訊網計 40 筆。
- (3) 5 月 8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房東座談會，參加人數計 41 人次。

8、交通安全教育：

- (1) 6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開個好車門」，已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 (2) 6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男子騎電動滑板車闖紅燈涉撞死人 一審判刑 10 月」已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 (3) 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6 月 9 日止，由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共登錄 1 人次。

9、菸害防制：自開學至 6 月 9 日止，由軍訓室教官暨生活輔導組同仁不定時巡查，無發現違規情事。

10、僑生業務：

- (1) 本月份辦理及審核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計 10 人。
- (2) 本月份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計 51 人次。
- (3) 本月份僑外社 line 群組公告：僑委會資訊活動 5 件;校內資訊 2 件，鼓勵同學踴躍參與相關活動並注意重要資訊。
-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 83 萬 4,000 元，已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文(五)字

第 1142500025 號函於 4 月 30 日前函送申請資料。

(5) 教育部前以 114 年 2 月 1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0011824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僑生輔導計畫，補助款 17 萬 9,200 元。

(6) 本校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41100418 號函送本校學生申請僑務委員會 114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學習扶助金核銷資料。

(7) 5 月 14 日已舉辦 5 月份僑生交流座談會活動。

(8) 6 月 2 日已辦理 114 年度畢業僑生歡送會。

1 1、畢業學位服管理：114 級各學制借用數量統計如次。

(1) 師長博士袍:92 套。

(2) 博士生:7 套。

(3) 日間部碩士:164 套。

(4) 日間部學士:513 套。

(5) 進修部碩士:112 套。

(6) 進修部學(副)士:531 套。

1 2、6 月 7 日完成 114 級畢業典禮，溫馨圓滿。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就學獎補助金：

(1) 完成辦理 114 年 4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62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533,556 元。生活助學 27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65,6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6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106,691 元。

(2) 辦理 114 年 6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申請、聘任作業。各單位申請學生聘任及投保作業。

(3) 辦理勞健保-6 月每週日保加退保。核對 113 年 10-12 月退費補繳資料後上簽。

(4) 辦理通知學生領取勞健保保費繳款書補繳費用。

(5) 辦理學習型獎助生部分學生退保資料。

(6) 辦理繳納 114 年 4 月健保勞保勞退帳單。完成辦理學習型獎助生 6 月團體保險加保。

(7) 辦理 2025 總統教育獎獲獎後續作業，協助填報相關表單。

(8) 完成辦理 113-2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核銷作業。研發處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複審作業共 9 案。

(9)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大專優秀青年 16 位於師生座談會頒獎事宜。

(10) 完成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作業共 2 位，總計 30,000 元。

(11) 完成辦理 112 年國際志工獎學金申請收件作業。

(12) 完成辦理 114 年 5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聘任作業、學生聘任各單位申請異動作業-11 位。

(13) 完成勞健保-處理 114 年 6 月第一週日保加退保、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月保加退保、二合一及三合一薪資調整。

2、就學貸款及校外獎助學金：

(1)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助學金 2 位。

(2)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分配案，並已完成教育部核備事宜，共計 1,458 位，金額共計 41,004,771 元。

(3) 辦理發函就學貸款退還臺灣銀行 71 位溢貸學生金額 149,272 元及校外實習學生 28 位金額 51,993 元。

(4)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等事宜。

(5) 辦理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3 學年度得獎學生獎狀及支票作業。

3、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1) 辦理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進行 113 學年度社團系會幹部證明彙整、獎懲敘獎彙整、社團指導老師資料遞交等事宜。

(2) 辦理 113-2『學務處補貼經費申請』11 案核銷及成果結報事宜，核定補助共計 147,000 元。辦理擬訂高教深耕補助學生社團(含系會)活動之計畫。

(3) 辦理 113-2 五月份社團指導老師津貼。

(4) 辦理 113 學年度兼任社團指導老師停車證申請作業。

(5) 持續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核銷作業：(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大專校院補助棒球社、張明王國秀補助績優社團、教育部補助帶動中小發展社團、全社評全學評獎金核撥作業)。

(6) 辦理熱舞社於鹿鳴台重量室的室內空間鏡面貼報價及呈簽追蹤(後續輔導熱舞社至鹿鳴台環境使用)。

(7) 辦理指導畢業典禮社團表演練習事宜(吉他社、歌唱社)。

(8) 辦理核銷(華儒、漢儒)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寒假營隊花費開銷。

(9) 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受理申請事宜。

(10) 辦理協調日夜社團整併事宜。

(11) 輔導學生社團第一階段申請設立(居合劍道社)；第二階段章程訂定(學習橋梁社、駭客攻防社、崇德社)。

(12) 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4-5 月份場地申請計 58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73 件。

(13) 持續辦理學生社團(勤心志工社、弦音吉他社、國際志工服務社)執行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14) 完成辦理核訂四月份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活動登錄表)。

4、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 完成指導學生會於 5/24-5/25 假雲林翠華會館辦理全校社團負責人幹部研習。

(2) 完成辦理 5/14(三)師生座談會事宜。

(3) 辦理擬訂並呈核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等自治組織整合之法規。

(4) 辦理 16 系系學會作業(經費募款、活動申請、指導老師異動、系會長帳戶變更作業等)。

(5) 辦理協助學生會/系學會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6) 辦理協助 113 年度畢業典禮事宜。

(7) 辦理 114 年海外志工服務團招募作業及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經費申請。

(8) 辦理學生手冊資料、社團總覽更新事宜。

(9) 完成辦理學生自治組織 3 合 1 選舉作業。

(10) 完成輔導 5/13(二)六系會辦理歌唱大賽及聚賢廳場地借用事宜。

(11) 完成辦理指導 5/12(一)日夜學生會聯合舉辦之全校脫口秀活動(YT-壯壯)。

(12) 完成辦理 5 月社群更新貼文及動態(33 則限動、7 則貼文)，IG (5 月瀏覽 7,119 次數)、FB (5 月瀏覽 6,522 次數)、Threads (5 月瀏覽 6,522 次數)。

(13) 完成支援行政教學單位桌椅借用事宜(6/2~6/6 原資中心借用若干器材、6/2 生輔組-僑生歡送會借用桌椅全)。

(四) 衛生保健組

1、餐飲衛生檢查：

(1) 本組護理師及兼聘營養師每週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檢查表」(餐飲業 25 項、超商 19 項)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各衛生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2) 定期協助衛生暨膳食委員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衛生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 每月針對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缺點，通知業者及總務處事務組，並協助改善，避免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2、健康促進及教育宣導活動：

(1) 5月20日辦理114年教育部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夏日炎炎一起響應減糖飲、多喝白開水，至衛保組臉書粉絲頁好文按讚活動，本活動貼文瀏覽次數587人、觸及人數達118人、按讚101人、無負面互動。

(2) 5月22日加強性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增進學生健康。

(3) 5月25日辦理113學年度急救教育訓練—基本救命術訓練班，邀請紅十字會專業教練授課，協助同學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總計35人次參加；本校目前設有8部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1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1樓圖書館內電梯口、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大廳、青永館前棟1樓室外、青永館B2游泳池外、勤益學舍1樓大廳、養浩學舍1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1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AED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119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1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接待室環安衛中心(分機2416)、夜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2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4) 5月28日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主題：從校園出發~談愛滋與青春，總計144人次參加，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1922，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5) 5月份辦理校外違規吸菸同學戒菸教育，並回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結案作業，總計3人次，師生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歡迎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6) 6月份健康教育宣導專欄主題—防範水痘傳染及夏日炎炎6大高危險族群慎防熱傷害。

(7) 6月4日辦理114年教育部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活動，總計38人次參與。

3、學生健康檢查：

(1) 辦理學生疾病史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2) 規劃及彙整114學年度體檢醫院到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時程。

4、學生團體保險：

(1) 5月20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114及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人每學年保費新臺幣700元整。

(2) 5月份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36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理賠25人次、其他傷害理賠5人次、疾病理賠6人次。

5、健康服務：

(1) 5月份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總計111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71人次、扭挫傷處理11人次、蚊蟲叮咬處理5人次、燙傷處理5人次、其他處理13人次、疾病處理6人次。

(2) 5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4人次，統計分析如下：拐杖借用1人次、救護箱借用1人次、額溫槍借用2人次。

(3) 5月份辦理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總計19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16人次、一氧化碳檢測3人次。

(五) 諮商輔導組

1、導師業務

(1) 核發 6 月份主任導師費、班級導師費及管理教導師系統。

(2) 期中導師會議活動成果上簽完成。

2、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1) 班級輔導：114 年 5 月份辦理班級輔導活動，共 6 班，計 217 人次參與。

(2) 自殺防治宣導：5 月 10 日辦理自殺防治班級輔導 2 場次，計 29 人參與。

(3) 同儕輔導：A.5 月 5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微學分課程「溝通大解密(三)、(四)」，共計 27 人次參與。B.5 月 17-18 日辦理同儕輔導探索營，計 44 人參與。

(4) 心理測驗 A.個別測驗：個別施測與解釋共計 4 人次。B.團體測驗：辦理團體測驗及牌卡活動，共 2 場次，計 17 人次參與。

(5) 團體輔導：活動計 6 場次，共 40 人次參與。

(6) 職涯輔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本學期共完成興趣探索 1061 人次、共通職能 1038 人次；安排 6 月份系所生涯講座 2 場次。

(7) 性平輔導：A.完成性平行為人接受 4-8 小時諮商輔導，計 5 次，共 10 人次。B.5 月 5 日辦理進修部情感教育講座-非「炎上」不可？談人際相處與霸凌防治，共 84 人次。

3、二級預防輔導

(1) 個別諮商：A.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103 人次。B.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24 人。

(2)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A.缺曠課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課達 32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電話關懷計 141 人次，簡訊關懷計 35 人次。B.休退學輔導：針對辦理休退學生進行關懷，計 24 人次。

(3) 轉介輔導：校安、各單位及導師轉介及急難慰問學生關懷等共 14 人。

(4) 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11 人。

(5) 身心科駐點諮詢：5 月 16、23、26 日邀請身心科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全校師生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身心症狀及用藥，提供諮詢服務，共 12 人參加。

(6)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A.5 月 8、23、28 日辦理特殊學生會議。B.追蹤危機與特殊個案及相關人員(導師、關訪員、家長等)聯繫共 5 人次。

4、輔導行政

(1) 兼任輔導老師業務：兼任老師個案管理與 5 月份值班鐘點費核銷。

(2) 實習督導：A.5 月份完成 9 場次實習生督導討論(行政督導、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B.114 學年度實習合約簽訂事宜(中教大、暨大)

(3) 教育部計畫：114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依照計畫進度進行。

(4) 其他：A.籌備 8 月 26 日校內輔導人員交流減壓工作坊。B.彙整「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函覆教育部。C.諮輔組新網頁編輯與更新。

5、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目前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至 5 月 29 日共 138 人，新生 58 位、休學 4 位。

(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討論 113-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共計 已完成 129 位特殊教育學生。

(3)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A.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B.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會談。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5月8日教育部來函通知113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共計43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為41位同意初判，2位不同意初判，並依來函說明於文到7日內知會學生。

(5) 學業輔導：A.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預計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目前已發5封信件。B.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任課教師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27件，經溝通協調與調整，目前已完成安排專兼任教師協助課業加強共18組，另申請小老師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29科，目前已安排小老師課業加強26組，協助增強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習及表現。

(6)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安排富有特殊教育諮商經驗的兼任心理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共計8人次。

(7)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整合：A.工作訊息及訓練課程資訊提供。B.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公告通知。

6、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1) 生涯輔導：5月21日完成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履歷健檢，採講師與特教生一對一諮詢，共4個時段，每位同學有50分鐘面談時間，可針對履歷內容優化或職涯方向進行深入討論，參與人次計4位。

(2) 團體輔導活動：共完成5場次，參與人數共計43人。

(3) 特教宣導：5月14日辦理113-2特殊教育之能輔導專題演講(二)，本次講座邀請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鍾宛貞社工師演講。講座共計72人參與。

7、資源教室行政

(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5月17日完成6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簽核流程。5月29日完成5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銷事宜。安排與協調小老師課業加強時間、調課、補課、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2) 資源教室5月份使用共計212人次。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月7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共3案，包含本校特殊教育舊生申請114學年度續住宿舍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校園無障礙環境體驗狀況等事宜，均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辦理。

(4) 無障礙校園環境：5月已完成辦理2次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及報修；5月13日已函送教育部「114年度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修正後改善計畫及申請第一期款267萬元。

(5) 教育部補助計畫：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5月20日電腦主機到貨、5月22日-5月23日安裝與測試電腦設備。

(6) 評鑑訪視：114年5月20日台中教育大學來函說明教育部辦理114年度至本校進行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現況訪視座談日期為114年11月5日10:00—12:00。

8、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諮詢1件，行政訴訟案件1件。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2-5/4 辦理中區【114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增能研習營】地點:苗栗泰安。

2、5/21 宏全國際集團招募原住民人才。

3、6/2-6/6 辦理【勤原音樂成果展暨文化週主題:原途記憶·唱出故鄉的路】靜態展，地點:工具機大樓一樓。

4、6/6 辦理【勤原音樂成果展暨文化週主題:原途記憶·唱出故鄉的路】動態晚會，地點:冰樵草坪。

5、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原資中心計畫：進行修正計畫及審查意見，預計於6/12下午13:30進行審查

意見會議。

6、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計畫執行及辦理活動如下：

- (1) 5/23 專任助理蔡惠蘭參與聯合大學、弘光大學原民週及成果展。
- (2) 6/9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輔導巡迴列車-吳鳳科技大學，出席人員:伍木成 主任、蔡惠蘭助理。

7、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執行及辦理活動如下：

- (1) 於 5/17 完成學生紀錄片成績評審，後續將以評審結果核發獎勵金。
- (2) 6/5 函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 學度計畫」展延事宜。
- (3) 6/2-6/6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
- (4) 113 學年度微學分課程已於 6/6 辦理完成；餘既有課程已按學校課程期程完成。

二、本月及 7-8 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軍訓室

- 1、預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14:30 假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辦理期末校園安全巡檢會議。

(二) 生活輔導組

- 1、6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 2、6 月 24 日至 8 月下旬辦理 114 學年度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6-8 月份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4)

(四) 衛生保健組

- 1、6 月 13 日(週五)09:30~13:30 於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訪視及菸害防制實地輔導。

- 2、6 月 24 日(週二)10:10~10:40 於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五) 諮商輔導組： 6 月及 7-8 月份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5)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6/2-6/6 辦理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生學習成果展。
- 2、6/15、6/16 進行 8 月份辦理中區區域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進行場堪，地點:環山部落，合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3、6/17 進行 9 月份辦理原住民傳統競技運動會暨文化祭進行場堪，地點: 南華大學。
- 4、6/18 辦理中區區域專任助理下半年度活動共識會議，地點:勤益。
- 5、6/23-6/27 辦理中區區域青年領袖培育營，地點:花蓮吉安-撒固兒部落。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本校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一年級林宸緯同學榮獲 2025 年總統教育獎。

總務處

-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4.05) (附件 6)

-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7)

-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8)

-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9)

-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0)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受理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校內申請。
- (二) 持續追蹤並辦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 (三) 辦理 114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審查作業。
- (四) 持續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作業事宜。
- (五) 辦理教師員額、延退資料審查事項。
- (六) 持續辦理各院系所研討會申請補助事宜。
- (七) 5 月完成經濟部計畫包含「114 年度中小能源用戶現場節能診斷服務委託契約」計畫及 114 年度「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深度節能診斷輔導計畫」函發及開帳事宜。
- (八) 5 月完成函送教育部計畫如下：
 - 1、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 案新案、2 案期中報告。
 - 2、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 (九) 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審核作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本校通過 2 案。
- (十) 受理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截止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十一) 114-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續提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後續預計於 7 月份完成函報作業。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14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5 月份為止共有 161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63,389,002 元。
- (二) 函頒廢止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 (三) 調查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獎勵補助款(設備或業務費)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獎勵金)，申請二擇一獎勵補助。
- (四)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五)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六) 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業務：工管系柯美珠教授申請至旗邦有限公司研習，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深耕服務半年；工管系黃喬次副教授申請至宇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研習，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深耕服務半年，預計於送 114 年 7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
- (七)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本校核定金額如下：
 - 1、特色領域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案：申請通過 1 案，補助金額 100,000 元。
 - 2、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案：申請通過 6 案，補助金額 900,000 元。
 - 3、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申請通過提供實驗室之指導老師 15 案，補助金額 236,000 元及他校學習之學生 22 案，補助金額 165,000 元。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優秀實習學生方案，截止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實習機構共計推薦 141 位學生為優秀實習學生。
- (二) 持續檢核各系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報校外實習資料完整性事宜；並請電算中心優化校外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提供實習職缺訊息。
- (三) 續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管考及經費事宜。
- (四)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共 78 件申請案；114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共 42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 113-2 證照獎勵，開放至 8 月 8 日畢業生離校前開放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自主學習考試申請補助開放至 6 月 30 日。

(六) 進行 114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計畫核定及開帳作業。

(七)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新增 5-6 月份職涯導航網就業資訊及工作需求，歡迎同學踴躍查詢。

(八) 函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報告。

(九) 因應就業博覽會官方網站被攻擊，尚有部份功能未恢復，持續與電算中心同仁溝通與測試。

四、計畫辦公室：

(一) 高教深耕計畫案績效及經費管考：例行每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及經費執行管考通過。

(二) 已提報之計畫案：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114 年修正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函報至教育部備查。

(三) 預計提報之計畫案：

1、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須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函報。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函報。

五、跨組業務：

(一) 於 6 月 5 日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訂草案討論會議。。

(二) 修訂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新增技術推廣組。

(三) 進行產學營運處移撥業務先期規劃事宜。

六、114 年 5 月活動：無

七、114 年 6 月活動：無

八、本月獲獎資訊：無

國際事務處

一、獲獎資訊：率國際生赴鹿港參加龍舟比賽並榮獲國際組第 7 名。

二、國際交流組：

(一) 學海飛颺、築夢、新南向：

1、5 月 28 日舉辦海外研習說明會。

2、舉辦 114-1 學海飛颺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3、114 年學海計畫通過審核，備函請款。

(二) TEEP 蹲點：

1、完成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2 位學員報部事宜。

(三) 簽訂 MOU：

1、完成與德國姊妹校阿亨應用科技大學續約 MOU。

2、完成與菲律賓南方科技大學線上簽屬 MOU 儀式。

3、處理本校與美國 University of Houston-Victoria 締結姊妹校事宜。

(四) 招生會議：

1、5 月 2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五) 其他：

1、完成台德聯盟資料收集與提供。

2、協助菲律賓來台交換學生繳納學期住宿費及暑期住宿費。

3、聯合分發及個人申請放榜及確認同學報到意願。

4、回復本校僑生單招系統操作問題。

- 5、整理其他學校僑生獎助金資訊。
- 6、印尼教育展相關庶務辦理。
- 7、5月21日完成115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報部。
- 8、5月23日完成114學年度秋季班(第二批)新型專班修正計畫書補件。
- 9、5月27日完成113學年度春季班新型專班書審資料報部。
- 10、辦理114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第二階段申請入學相關作業。
- 11、辦理114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新型專班招生作業。
- 12、協助5位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交換學生辦理簽證展延。
- 13、帶領國際生赴日月潭及北坑駐在所體驗環境永續及深度文化體驗之旅。
- 14、安排亞太醫學世界聯合會柬埔寨教育界參訪團校內住宿事宜。

三、國際專修部：

(一) 專班經費、專班計畫報部及結案作業：

- 1、有關114學年度續辦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申覆事宜，教育部已於114年5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096號函修正核定通過。
- 2、有關114學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事宜，已於114年5月15日列席說明並修正金額，原為160名學生(20,250/人)，獎助金共324萬；修正為80名學生，獎助金162萬元。
- 3、有關114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專任助理調薪事宜，刻正以1143100125號簽陳核中。
- 4、有關111學年度-第4年及112學年度-第3年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計畫經費申請額度表，刻正確認班級及補助金額，將於期限內回復北科大。

(二) 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

- 1、申請外籍生居留證、工作證。
- 2、產學專班校內課程突襲訪視作業。
- 3、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
- 4、辦理外籍生聯合週會。
- 5、產學專班校外實習新增廠商作業。

(三) 簽訂MOU：

- 1、與印尼佔碑光明高中簽合作交流協議書。

(四) 招生會議：

- 1、114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第二次會議。
- 2、114學年度114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
- 3、114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年制第一次會議。

(五) 其他：

- 1、彙整新南向學生資料。
- 2、辦理芒果節，讓外籍生同樂採摘芒果，製成外國料理共享。
- 3、外籍生暑假工讀媒合會。
- 4、協助勤益新訊翻譯成越文版。

(六) 海外交流、招生宣傳、線上招生說明會及教育展：

- 1、114年6月2日114學年僑生入學線上說明會。
- 2、與越南河內國際高專開線上會議宣傳2年制。
- 3、與越南百藝高專開線上會議。
- 4、安排澳洲坎培拉大學校長及副校長拜訪本校事宜。

(七) 姐妹校及外賓來訪：

- 1、接待越南北江省教育廳。
- 2、日月光人資黃副理來訪本校洽談未來新型態專班合作可行性。

(八) 綜合辦理事項(各式外籍生活動辦理及其他綜合事項)：

- 1、114 年 6 月 2 日協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

(九) 輔導外籍生(曼特師輔導事項、協助外籍生處理事項等)：

- 1、協助學生處理學生證遺失問題。
- 2、確認同學自製影片。
- 3、要求學生完成臨時畢業證書提交。
- 4、協助電機系 2 年級班導師宣傳實習。
- 5、處理外籍生遭偷拍案件。
- 6、處理外籍生使用案件不當使用他人輪椅案件。
- 7、協助外籍生就醫及申請保險給付。
- 8、專班學生車禍案件協處。

進修部

一、本月及次(七)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本月份：學生事務組/6 月 7 日本校 114 級畢業典禮。

(二) 七月份：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課務組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暑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於 4 月 30 日公告；第 1 階段暑修已達開課標準共計 22 門、未達開課標準共 23 門，於 6 月 3 日公告於暑修專區。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批課作業、開放授課教師上網填報課程大綱、設定第 17 週開放全校性預選作業。

(三) 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議業於 5 月 29 日召開完畢。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課程共計 873 門。

(五)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機巡堂作業。

四、註冊組

(一) 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進修部各學制未輸期中成績筆數共計 17 筆，成績輸入完成率為 97.76%，相關原因分析與統計表如附件。(附件 11)

(二) 印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

(三) 審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四) 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口試委員聘函印製、審查畢業資格、印製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等作業。

(五)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練合作計畫專班應屆畢業生留任情形調查，預計於 6 月 22 日前完成。

(六)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 114 年度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考試(微電子職類)補考作業。

(七)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產攜)期末經費平衡作業。

(八) 配合招生時程一同規劃 114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活動。

五、學生事務組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如表列。(附件 12)

(二)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事宜查調家庭年收入，目前通過年收調查且完成切結學生共

計 382 名，已完成臺灣銀行撥款及學生書籍、住宿、生活費之撥款。期末將針對學時學分退費及休退學學生辦理學費溢貸退費予臺灣銀行。

(三) 114 級畢業典禮獎章獎狀名單已完成簽核，計榮譽獎章 1 名、勤學獎章 129 名、服務獎章 2 名、榮譽獎狀 14 名、服務獎狀 25 名及全勤獎狀 160 名，並於本次畢業典禮邀請榮譽、服務獎章及勤學獎章系所代表學生上台授獎。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原申請人數為 276 人，6 月 6 日教育部公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結果，其不符資格者共 33 人(進修部 32 位;日間部 1 位)，共計 243 人符合申請資格，將報教育部辦理撥款作業。

(五) 衛生保健業務(統計 5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

1、處理 5-6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 5 人次。

2、辦理 5-6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6 人次。

(六) 5 月 20 日電郵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5(含)分以下之名單，請導師協助關懷，共計 61 人。

(七) 統計第十六週曠課達 30 節次，共計 143 人，郵寄學生曠課通知單予家長及電郵導師知悉。

(八) 5 月 6 日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作業，獎懲登記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6 日。

(九) 5 月 28 日通知導師登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8 日。

(十) 辦理本部護理專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徵聘案，目前公告中。

(十一) 6 月 2 日通知導師遴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5 日。

(十二) 彙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一、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各界現金捐款計 33 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2,000 元；捐款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室網頁／歷年捐贈芳名錄。

二、辦理畢業典禮校友總會獎各院代表推薦作業，聯繫典禮預演相關事宜。

三、辦理 6 月 7 日(六)114 級校友總會獎頒獎典禮，畢業典禮結束後於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四、持續辦理每週一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提供退休同仁交流與聯繫平台。

五、持續辦理福智文教基金會二個梯次場地租借事宜。

六、填報資通系統軟體及資料異動申請，增修捐款平台、校友回娘家網站內容。

七、114 年 5 月 17 日校友代表與校長座談，地點：台中日光溫泉會館。

八、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第 23 屆機械系丁班校友回娘家活動。

九、辦理研發處移撥畢業生調查業務，規劃完成小型電訪調查辦公室。

十、114 年 5 月份單一窗口應答電話計 343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 9%；招生問題佔 2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31%；課務相關問題佔 8%。

十一、協助安排主管產業拜訪行程。

十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十三、本月獲獎紀錄：無。

圖書館

一、114 年 5 月館藏統計：紙本圖書 298,490 冊、視聽資料 16,728 件；收到贈書 86 冊(校內 70 冊、校外 16 冊)。

二、114 年 5 月到館總人次計 9,407 人次；114 年 5 月借書計 602 人次，合計 1,751 冊。

三、辦理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5 月份合計 10 件〈影印 9 件；借書 1 件〉、服務人數合計

5 人〈本校 4 人；外校 1 人〉。

四、完成 5/7 Scopus、Mendeley 線上教育訓練，共 464 人參與。

五、完成 5/14 Science Direct(SDOL) 線上教育訓練，共 351 人參與。

六、完成 5 月份精進自主學習時數登錄，共 606 人次。

七、進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推廣。

八、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6 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九、持續維護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

十、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打造你的穿搭風格」。

十一、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十二、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世界上最溫暖的手」繪本展(5-6 月)。

十三、持續上架新到期刊，並完成館藏資訊同步更新至圖書館系統。期刊實體陳列於圖書館二樓期刊區，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參閱，並鼓勵教師將相關資源應用於教學課程中，豐富課堂內容與學習素材。

十四、114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且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十五、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十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本校微軟大量授權(Microsoft 365 A3)已完成決標，授權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教職員帳號預計於 6 月 13 日啟用。Microsoft 365 A3 提供多元且強大的應用工具，全面支援教學、行政與協作需求，包含文書處理(Word、Excel、Word 等)、問卷調查(Forms)、資料分析(PowerBI)、雲端儲存(OneDrive)、自動化流程(Power Automate)、專案管理(Project)、流程設計(Visio)與團隊協作(Teams)等功能。

二、辦理全校資通系統清冊蒐集與整理、資安攻防演練相關工作時程規劃事宜。

三、新 DNS Server 架設並進行設定轉移。

四、協助圖書館無線網路建置規劃。

五、完成人事室線上教育訓練發證系統開發作業。

六、資通安全填報管理系統-系統開發架構規劃作業。

七、協助圖書館移機設備 HPE MAS 2060 裝機、Synology RS4021xs+裝機處理。

八、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

九、四技進修部招生 2.0 系統於 5 月 20 日驗收結案。

十、開發教職員線上獎懲、教師基本資料建檔、承辦同仁基本資料建檔、產學合作、推動研究獎勵、特聘教授及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系統。

十一、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14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10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22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32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 21 件及處理資訊服務需求 99 件。

十二、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28 件。

十三、5/29 辦理網站平台 RPage(後台管理)教育訓練。

十四、辦理 114 畢業典禮場地檢測、轉播前置、設備安裝測試、預演等事宜。

十五、各系院首頁招生資訊盤點調查。

十六、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

修正。

十七、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225 次、海報印製 89 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4 場次。

十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資訊：無。

十九、本月獲獎資訊：無。

體育室

一、鑑心廣場設立網球場案已完成，並開放上課使用。

二、青永館 B2 游泳池將於 8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並關閉。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選修課於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預選，至 6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四、辦理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徵選作業。

五、完成 114 學年度各專班體育課排課作業。

六、完成 114 級體育獎章發放作業。

七、辦理 114 年系際盃運動競賽，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為期 5 週，已完成所有運動項目。

八、受理體育獎助金申請至 6 月 27 日。

九、配合學務處需求，鹿鳴台重訓室外新設置鏡牆，重訓室走廊的玻璃門、窗皆已貼上鏡面貼紙，未來課餘時間可開放熱舞社團借用重訓室練舞，鏡牆開放熱舞社及系會練舞借用。

十、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十一、本月獲獎資訊：無。

語言中心

一、本月及 7、8 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4 年 6 月 10 日本校國秀樓 1 樓 Coffee Corner 教室辦理「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謝東佑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From 0 to 1：Taking the First Step in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

(二) 114 年 6 月 19 日假本校國秀樓五樓 502 教室辦理「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陳玟君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運用生成式 AI 提升 EMI 課室中的學生產出」。

(三)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大一英文口說及寫作後測。

(四) 1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招募全英 TA。

(五)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大一英文期末會考。

(六)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課程計畫相關活動：

1、泰國文化講座：

(1) 6 月 3 日假國秀樓 307 教室舉辦「萌遊泰國-泰好玩」專題講座。

(2) 6 月 10 日假國秀樓 307 教室舉辦「萌遊泰國-泰好樂」專題講座。

2、越南文化講座：

(1) 6 月 3 日假國秀樓 407 教室、309 教室舉辦「當前越南社會經濟的脈動」專題講座。

(2) 6 月 10 日假國秀樓 309 教室舉辦「去越南出差與工作須知事項」專題講座。

(七)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假國秀樓語言教室 E 辦理「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八) 執行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辦理各項體驗及手作活動。

1、114 年 6 月 24 日假國秀樓 2 樓 Language Corner 辦理華文學伴培訓活動。

2、114 年 7 月 18 日假遊山茶訪辦理台灣茶文化體驗活動。

3、114 年 7 月 19 日假國秀樓 502 教室辦理七夕文創體驗活動。

- 4、114 年 7 月 20 日假苗栗卓也藍染辦理藍染文化體驗活動。
- 5、114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假國秀樓 502 教室辦理創意小書製作活動。

二、6 月獲獎資訊：無。

三、外語教學組：

(一)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4 年 6 月 4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69%，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40%；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26%，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19%(如附件)。(附件 13)

(二)辦理本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籌備工作：

1、CSEPT 校園考已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成，本次報名 705 人，實到 657 人，缺考 48 人，通過初級 114 名，中級初試 78 名，中級 8 名。

2、TOEIC 校園考已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辦理完成，本次報名 878 人，實到 846 人，通過初級 274 名，中級初試 183 名，中級 76 名，共計 533 名。

(三)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96 件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154,650 元。

2、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7,500 元。

3、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9 件，補助金額共計 11,000 元。

4、5 月 1 至 5 月 31 日受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第一階段自學評量-多益模擬試題方案，4 月補件 1 件，5 月審理 84 件，共計 85 件，補助金額共計 252,000 元。

(四)辦理字彙測驗工作，統計測驗時段從 4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為止，共開 17 場次，參與考試人數共計 133 人次。

(五)規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6 月 10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三場次「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

(六)撰寫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計畫書。

(七)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課程計畫：

1、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泰國、越南文化體驗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580 人次。

2、泰國文化講座：

(1) 5 月 6 日舉辦「萌遊泰國-泰好吃」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42 人。

(2) 5 月 13 日舉辦「萌遊泰國-泰好喝」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42 人。

(3) 5 月 20 日舉辦 2 場「泰美一刻」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92 人。

3、越南文化講座：

(1) 5 月 6 日舉辦「台越文化差異」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40 人。

(2) 5 月 13 日舉辦「越南傳統節慶&風俗習慣」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78 人。

(3) 5 月 20 日舉辦「去越南旅遊須知事項」專題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40 人。

(八)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四、華語教學組：

(一)協助學生個人報名 6 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並持續提供同學 TOCFL 報名優惠碼。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5 日，目前共計 9 名專班學生尚未通過華測 A2。

(二)截至 114 年 6 月 5 日，受理全校國際學生申請華語成績進步獎勵金共計 142 件。

(三)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6 日增設國際專修部華語加強輔導課程，共計 4 小時。

(四)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2025 年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比賽」，共計 24 名參賽者。

(五)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考試」，預計 96 名應試者。

(六)規劃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課程，開課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6 日、7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

(七) 持續協助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排課及 TA 會話輔導課程，課程期程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八) 執行教育部「113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 1、本學期開設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課程共 5 門。
- 2、下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設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課程(微學分課程)共 5 門。
- 3、持續辦理「114 年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期程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4、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假本校勤創基地辦理國際學生「華人文化體驗：手作探索活動」-版畫拓印體驗及香包設計創作各 1 場，參與之國際學生共計 40 人，本國學伴共計 12 人。
- 5、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發教學教案」初稿，後續進行潤稿及譯稿作業。
- 6、辦理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籌備工作，報名人數共計 33 人。
- 7、辦理 114 年 7 月份各項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及參訪籌備工作，邀請國際學生與本國學伴一同參加。

產學營運處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 (一) 5/7：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課程「行銷應用與企劃能力」。
- (二) 5/8：智慧臺中創客基地人才培育手作課程「星系宇宙，心繫與你」。
- (三) 5/16：智慧臺中創客基地人才培育手作課程「泥要種多肉嗎」。
- (四) 5/14：本校教師參加「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新創財務模擬與應用工作坊」。
- (五) 5/18-5/20：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校外參訪「創新創業團隊地方創生訪視培訓營」。
- (六) 5/21：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校外參訪「鉅鑫空調」。
- (七) 5/23-5/24：「2025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全國賽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
- (八) 5/26：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課程「專利保護與創新發明」。
- (九) 5/27：114 年度「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召開經費分配會議，本校所獲之分配計畫補助款預計為新臺幣共 1,028,442 元。
- (十) 5/29：工具機學院大樓 VA209-211 進駐空間點交收回。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 (一) 5/22：至忠達貿易有限公司辦理 TAF 校正實驗室間比對-平台平面度校正。
- (二) 5/26：參加經濟部地方型 SBIR 計畫說明會。
- (三) 5/27：至甲幼產業園區辦理計畫宣傳。
- (四) 工具機學院大樓導覽共計三場，人數共計 60 人。

三、本月及次月(7 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6/4：智慧台中創客基地人才培育課程-AI 入門 生成式圖片(TCN 創客基地)。
- (二) 6/9：創客團隊辦理「共享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創客階段團隊成果分享、互動體驗活動。
- (三) 6/10：智慧台中創客基地人才培育手作課程「實境解謎實作課程」。
- (四) 6/24：參加大甲幼獅產業園區 ESCO 節能改善媒合會。
- (五) 6/25：繳交「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期中報告。
- (六) 6/25：113 年度創新創業計畫課程-「職涯攻略：創新力升級！」。
- (七) 6/26：至甲幼產業園區辦理廠商人才培育課程，課程主題：《深度學習優化瑕疵檢測技術》&《工廠節能 AI 智慧化管理》。
- (八) 6/27-6/28：創客團隊辦理「台北團隊諮詢輔導」校外參訪活動。

- (九) 7/4：至工研院辦理 TAF 測試實驗室間比對-CNC 工具機各精度檢驗。
- (十) 7/17：至甲幼產業園區辦理廠商人才培育課程，課程主題：《製成節能-廢餘熱回收發電技術》。
- (十一) 7/18-7/19：【教育部創創教育推動中心】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成果展說明會。

四、本月獲獎資訊：5/23-5/24：「2025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全國賽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本校共 6 隊 14 人晉級全國競賽，三隊佳作(閃亮亮復仇鬼、人家剛滿十八歲、一隻牛兩隻螃蟹)、一隊人氣獎(人家剛滿十八歲)。

公共關係室

- 一、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2 日統計 22 篇有關本校報導。
- 二、完成 2025 年 5 月份勤益新訊(電子報)8 篇校園生活點滴與學生獲獎新聞，並完成英語翻譯。
- 三、協助發布文創系主辦第 14 屆經典文創設計展新聞，並有 6 家媒體報導本校設計展新聞。
- 四、協助工程學院發布本校 2025 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新聞稿，有 7 家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 五、發布本校資管系林宸緯同學榮獲 2025 總統教育獎新聞，有 7 家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 六、發布本校 114 年度畢業典禮 見證疫後成長 擁抱嶄新未來新聞，有 2 家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校務研發中心

一、工作報告：

- (一) 配合世界大學評比，建置並更新 ISR 跨領域網頁、SDGs 永續網頁。
- (二) 配合單位異動，建置並更新 USR 網頁。
- (三) 規劃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 (四) 於 5 月 22 日參加 Quacquarelli Symonds(QS)舉辦 QS Subject Rankings: a metrics-driven approach 線上研討會。
- (五) 開始規劃今年 2025 Green Metric 世界綠能大學的填報事項，世界綠能大學評比將於 6 月公布評比項目，本中心彙整翻譯評比項目後將召開填報會議。
- (六) 完成 THE Subject world Rankings 修正與確認評比佐證資料翻譯，並於 6 月 5 日上傳資料。
- (七)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於 5 月 28 日以 mail 通知本校進入 QS 2026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自 2020 年參加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 名列 501-550 以來排名年年提升，因此 2022 年獲准參加 2022 QS World Ranking，經過這幾年的持續努力，本校終於進入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全世界獲准參加 QS 世界大學排名的有 8467 所大學，只有 1501 所進入排名，本校名列 1201-1400。
- (八) 有關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0033323 號函審查通過。
- (九) 於 5 月 26 日公告 114 年「USR 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徵件作業。
- (十) 於 6 月 6 日完成「2025 年《遠見》校園領袖·人才培育計畫」報名作業，依據活動開放名額 3 名，完成 3 名學生報名文件提供。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無。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工作報告

- (一) 已完成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並已完工驗收。
- (二) 辦理 114 年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補助計畫。
- (三) 辦理 113 年「5G NSA 網路及避難設施無線訊號量測暨性能分析研究案」信號量測作業。
- (四) 辦理 114 年公營事業導入 ESCO 推動作法改善，已申請補助，現正審核中。
- (五) 辦理 113 年圖書館消防廣播助機故障，已招標決標，目前施工中。
- (六) 辦理「114 年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案」辦理招標程序中。
- (七) 辦理「113 年度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展延案」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送件備案。
- (八) 填報 114 年 5 月份事業廢棄物申報已完成。
- (九) 填報 114 年 5 月分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申報完成。
- (十) 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職醫臨校服務，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三、獲獎紀錄：無

藝術中心

- 一、辦理藝術中心財產盤點事宜。
- 二、辦理藝術中心主任辦公室財產移轉事宜。
-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招生事務處

一、辦理 114 年度碩博士班(含專班)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業於 5 月 15 日放榜，報考人數共 20 名，其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8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名及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8 名。
- (二)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業於 4 月 11 日辦理報到作業，甄試及一般生合計 302 名完成報到。
- (三)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於 4 月 26 日辦理報到作業，5 月 7 日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共計 134 名完成報到。
- (四) 11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業於 6 月 5 日報名截止，預計於 6 月 28 日辦理筆試及面試作業。

二、辦理 114 年度日間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共 475 人，正、備取生報到自 5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
- (二)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 135 名，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自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止，本校評分輔助系統預計於 6 月 11 日安裝設定完成，各系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作業。
- (三)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955 名，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自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止，本校規劃於 6 月 22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面試、實作測驗)，另評分輔助系統預計於 6 月 16 日安裝設定完成，各系於 6 月 22 日前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四)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於報名期間進行資格審查。
- (五)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於 5 月 7 日放榜，計 50 名錄取生，45 名完成

報到，報到率 90%。

三、辦理 114 年度進修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一)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於 4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二) 114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於 3 月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三)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於 3 月 22 日公告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2 日網路報名。

(四)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於 2 月 28 日提送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5 月 19 日核定本校計畫，核定科系及名額如下：健管系 1 班(20 名)、企管系 1 班(20 名)

四、辦理 114 年度產學專班(含僑生)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一) 114 年學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於 04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05 月 01 日至 06 月 11 日開放網路報名，於 6 月 24 日進行面試作業。

(二) 114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 4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開放網路報名，6 月 25 日進行面試作業。

(三) 114 學年度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招生於 4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開放網路報名，6 月 26 日進行面試作業。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已於 3 月 13 日報名截止，並於 3 月 29 日完成面試、4 月 29 日公告錄取名單、5 月 1 日辦理報到作業；本年度電子工程系招生 1 班，共 37 位完成報到。

五、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執行情形(含活動辦理)，分述如下：

(一) 114 年 5 月 27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就業職能」設計「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分享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及計畫指標三、專業群科技高與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二) 114 年 5 月 29 日國立臺中科技大学技專技高商管群&資管類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三) 114 年 5 月 31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技專技高【商管群】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4 年 6 月 7 日本處邀請 20 名高中職校長、教師蒞校辦理「高中職鏈結大學端教學創新策略及未來人才培育之講座」。

(二) 114 年 6 月 22 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

(三) 11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技專技高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學習歷程座談會。

(四) 114 年 7 月 23 日預計辦理技專技高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習歷程座談會(洽談中)。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相關業務如下：

1、提醒老師及學員上課，5 月份課程：健康舒食動手做出席人數 26 人、讓植物做你的好朋友-園藝福祉出席人數 28 人、LOVE 活人生出席人數 25 人、聽見身體的律動出席人數 30 人等。

2、授課鐘點費核銷，4 月份課程：讓植物做你的好朋友-園藝福祉、健康舒食動手做、創意書法美學

等。

3、健康舒食動手做、創意書法美學等課程材料費核銷。

4、規劃茶與生活課程校外教學活動，預計6月23日至24日辦理，地點為桃園市拉拉山茶園。

(二) 辦理勤益學苑相關業務：

1、114年春季班：所有課程將於114年6月6日結束，已結束課程9門(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芳香精油手工皂、日本旅遊會話、紫微斗數入門、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樂活養生瑜珈、伸展舒活瑜珈、活力拳擊有氧、零基礎肌力訓練)進行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2、114年夏季班：

(1) 夏季班報名截止日為114年5月14日，報名人數總計為154人，「紫微斗數入門」、「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快樂學日語(零基礎入門)」、「療癒手作毛線編織」、「樂活養生瑜珈」、「伸展舒活瑜珈A」、「伸展舒活瑜珈B」、「iPARTY 愛派對有氧」、「活力拳擊有氧」及「零基礎肌力訓練」等10班之報名人數達可開班標準，寄送繳費單通知學員繳費。

(2) 完成運動類課程韻律教室借用、人文類課程教室規劃安排及協助學員申請汽機車停車證。

(3) 完成教師聘書製作並請老師簽收。

3、114年暑假班：

(1) 規劃國中小語言暑期營，進行課程分析調查、師資規劃等程序，預計6月下旬開放報名，8月初開課。

(2) 勤益學苑課程規劃表如附件：(附件14)

二、社區推廣組

(一) 114年6月4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部務會議。

(二) 114年6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 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四)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五) 規劃招生宣傳廣告。

(六) 完成113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學士學分班第04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04期」及「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第05期」訓後動態調查，調查結果提部務會議討論分析，擬訂開課策略。

(七) 辦理114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第01期」1名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訓，已逾課程總時數1/3，依規定不予退費。

(八) 規劃114年國、高中(職)生研習營(暑假班)開課分析調查、師資、課程安排，共開設兩班。「資安新手村：從0開始的網路安全攻略」及「人工智慧入門：聊天機器人開發與應用」預計開課日期分別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3日及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0日。

三、本月及7、8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3日辦理114年國、高中職生暑期營：資安新手村：從0開始的網路安全攻略。

(二) 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0日辦理114年國、高中職生暑期營：人工智慧入門：聊天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三) 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4日辦理國小、國中語言暑期營。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主計室

一、本校114度預算截至5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15)

(一) 業務總收入為8億106萬1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8億4,640萬6千元減少4,534萬5千元，

執行率 94.64%；業務總支出為 8 億 440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3,299 萬 8 千元減少 2,8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6.57%，本期短絀數 334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1,340 萬 8 千元反餘為絀，相差 1,674 萬 8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就學貸款配合銀行撥款入帳導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654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044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52.61%。為能提高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依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本校被列有 4 項財務預警指標，需及早籌謀對策因應，惠請各單位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撙節經費，以改善短絀俾達預算賸餘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附件 16)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事室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一)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

(二)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3 次會議。

(三)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中央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教育部 114.5.2 臺教技(一)字第 1140047442 號函)

(二) 教育部人事處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供宣導參用。(教育部 114.5.6 臺教人處字第 1140046182 號函)

(三) 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教育部 114.5.13 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8256 號、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8256A 號函)

(四) 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教育部 114.5.23 臺教人(五)字第 1140053524 號函)

(五) 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教育部 114.5.26 臺教人(二)字第 1140053939 號函)

(六)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 114.5.28 臺教人(四)字第 1140055541 號函)

(七) 修正「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14.5.27 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1837 號函)

(八) 教育部送銓敘部、國防部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教育部 114.5.29 臺教人(二)字第 1140055197 號函)

四、本校規章宣導：

(一)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 3 點、第 7 點。(本校 114.5.7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25 號函)

(二) 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溯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4.5.13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0055264 號函)

五、其他宣導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

例分享」簡報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

工程學院

一、114.05.27 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二、114.06.10 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三、114.06.10 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四、辦理本院 2025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一)114.05.23 於圖書館 6F 國際會議廳辦理研討會大會，當天邀請捷克學者 Prof. Petr Sittner -Institute of Physics of the 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 Prague 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氫能源應用新事業處蔡文蔭總經理蒞臨演講分享形狀記憶合金與氫能議題。

(二) 賡續辦理活動經費結算核銷等行政作業。

五、規劃辦理科技論文與計畫書之撰寫及學術倫理心得分享講座，邀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特聘教授暨本院兼任講座教授陳維新教授蒞臨演講。

六、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一) 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1、114.05.16 召開 USR 第四次計畫會議。

2、114.05.19 新社地區遊程體驗(分項四-群翔老師)。

3、114.05.20 食農教育講座-氣候變遷對香菇栽培產業的影響(分項六-明明老師)。

4、114.05.24 粽香薪傳：粽子與苔球的對話-馬力埔社區(分項四-翠玲老師)。

5、114.05.27 食農教育講座-「綠能」的自然解方-商業模式思惟與案例。

6、114.06.02 食農教育工作坊-從建材建模達人到農業翻轉學習與大地和平共處。

7、114.06.04 召開 USR 第五次計畫會議。

8、114.06.04 USR 學生成果分享會。

9、114.06.05 USR 設計講座-古洋樓地方創生基地對金門的影響力。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六月份活動資訊：6/24 參與臺中科大 SIG 議題分享。

(二) 七月份活動資訊：7/2 辦理「科技論文與計畫書之撰寫及學術倫理心得分享講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6 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6 月獲獎資訊：無

三、工作報告：

(一) 5 月 19 日至 26 日捷克學者 Dr. Petr Sittner 至工程學院及系所參訪交流，增進雙方學術合作。

(二) 6 月 11 日邀印度馬達納帕爾科技科學學院(Madanapall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s)數學系 KATA SREELAKSHMI 副教授線上演講，演講題目：Impact of Non-linear thermal radiative heat transport and CNTs on the stagnation point stream of engine oil-based nanofluid。

(三) 本所辦理博班整併至系所，且協助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規劃博士班設置案。

(四) 本所於 6 月 24 日辦理新任所長選舉案。

(五) 本所辦理 114 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作業，第 2 階段報考人數為 1 名。

- (六) 本所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報考人數 8 人，錄取人數 3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七) 本所辦理 114 學年產博學位學程招生作業，報考人數 4 人，錄取人數 3 名，報到人數 3 名。
- (八) 本所配合教育部提交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期中報告。

機械工程系

一、工作報告：

- (一) 本系陳雄章老師及邱俊智老師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榮退。
 - (二)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4 名兼任教師協助相關專業課程授課。
 - (三) 本系至 6 月獲通過 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共 4 件，總計計畫金額為 9,608,000 元。
 - (四) 本系 4 月份產學合作案，再新增 1 案，計畫金額計 750,000 元。
 - (五) 本系 5 月份前往各高中職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前往學校及日期如下：
 - 1、5 月 12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 2、5 月 14 日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製圖科、模具科。
 - 3、5 月 15 日 陸軍五二工兵群 光隆營區。
 - 4、5 月 19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製圖科。
 - 5、5 月 21 日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機械科。
 - 6、5 月 21 日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
 - 7、5 月 21 日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
 - 8、5 月 27 日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
 - (六) 本系 5 月份進行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針對台中家商學生進行指導: STEM 教育-簡易互動向日葵玩具，藉此宣導招生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該校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 (七) 機械系 23 屆系友回娘家，二專丁班同學會含眷屬約 35 人至本系參觀，介紹系所特色、各實驗室、師資等多項設備。
 - (八) 5 月 21 日(三)捷克學者 Dr. Petr SITTNER 至本系參訪，由黃智勇主任偕同陳凱榮、謝汎鈞、黃逸帆、林侑民 4 位老師接待進行學術交流討論，並安排參觀智慧化自動加工類產線實驗室、化合物半導體晶片材料之高速磨削智能化技術開發示範場域。
 - (九) 本系於 6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產專班委員會，進行檢討會議。
 - (十) 本系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精密機械專班、智慧機械應用專名額各 50 名，採書審與面試，報名時間至 6 月 11 日截止，於 6 月 24 日辦理招生面試作業。
 - (十一) 本系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於 6 月 12 日辦理書審將錄取 37 名。
 - (十二) 本系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二階段甄試，於 6 月 22 日辦理面試及工件量測，將錄取 94 名。
 - (十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系分配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日間部 6 門課，業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報銷，每門課 3 小時。
 - (十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當年度畢業生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調查，採線上申請，期限至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截止；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之間參與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開放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已於系網、電子公佈欄公告。
-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5 月 23 日(五)15:00-16:00 泰國姐妹校湄州大學校長來參訪系上實驗室。
 - (二) 本系將於 6 月 19 日舉辦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校外實習安全宣導與

相關注意事項。

三、本月獲獎資訊：114 年 4 月，2025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榮獲入選，陳煌震(3B111061)、周敬育(3B111072)、蘇韋愷(3B11105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本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4 年 5 月 23 日協助辦理 2025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二)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第一場次)。
- (三)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第二場次)。
- (四) 114 年 6 月 14 日舉辦台灣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友會-教職員感恩暨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生歡送餐會。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各部會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承接國科會計畫(113 年 08 月至今)共計 10 件，總金額合計：11,790,917 元。
- (二) 113 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113 年 08 月至今)共計 83 件，總金額合計：30,639,080 元。
- (三) 113 學年度承接教育部計畫(113 年 08 月至今)共計 2 件，總金額合計：760,000 元。

二、國際交流：

- (一) 114 年 05 月 19 至 27 日管衍德院長邀請捷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Petr Šittner 博士與本系外籍碩博士生交流研討。
- (二) 王輔仁老師於 05 月 21 日至 05 月 25 日赴菲律賓-克拉克參加國際會議 ASHRAE 專題研討會。
- (三) 王輔仁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邀請菲律賓 3 位學者來訪，(De La Salle Univers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之 Dr. Efren G. Dela Cruz、Dr. Martin Ernesto L. Kalaw 及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 Dr. Manuel C. Belino)將於 114 年 06 月 08 日至 11 日共計四天，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包括參訪、演講及洽談國際合作。

三、招生：

- (一) 114 年 05 月 27 日黃譯興老師至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進行校系宣導。
- (二) 114 年 05 月 27 日葉承恩老師至臺中高工冷凍科進行模擬面試。
- (三) 114 年 05 月 28 日黃譯興老師至高雄高工冷凍空調科進行模擬面試。
- (四) 114 年 05 月 29 日李哲尹老師至明道中學普通科進行校系宣導。
- (五) 114 年 06 月 03 至 07 日楊愷祥、林志宏、黃譯興、楊添福、葉承恩老師參與 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線上面試招生會。

四、演講：

- (一) 114 年 05 月 21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Strains, textures, martensite variant microstructures and permanent lattice defects generated by martensitic transformations under external stress in NiTi shape memory alloys，演講者：Institute of Physics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FZU) / Dr. Petr Šittner。
- (二) 114 年 05 月 24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00~12：35，主題：Origin of functional fatigue of NiTi shape memory alloy，演講者：Institute of Physics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FZU) / Dr. Petr Šittner。

五、各項會議：

- (一) 114 年 05 月 2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 (二) 114 年 05 月 2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會議。
- (三) 114 年 06 月 0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 (四) 114 年 06 月 0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議(紙本會簽)。
- (五) 114 年 06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 (六) 114 年 06 月 1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面試及術科測驗評分委員工作協調會議。
- (七) 114 年 06 月 1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評分共識會議。
- (八) 114 年 06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會議。
- (九) 114 年 06 月 13 日於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 114 年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書審、面試評分共識會。

六、其它重點工作：

- (一) 114 年 05 月 2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二) 114 年 05 月 26 日完成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
- (三) 114 年 06 月 04 至 05 日完成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6 月份：
 - 1、114 年 06 月 0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有校外出席者。
 - 2、114 年 06 月 22 日配合招生事務處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面試及術科測驗，有校外出席者。
 - 3、114 年 06 月 10 日於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產學訓模式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廠商媒合會，有校外出席者。
 - 4、114 年 06 月 24 日於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招生面試，有校外出席者。
 - 5、114 年 06 月 25 日於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招生面試，有校外出席者。

八、本月獲獎資訊：

- (一) 國際專班產學二冷四甲學生-王德仁於 114 年 3 月 1 日參加台日文化經濟協會 2025 年度「獎勵大專院校日本研究論文比賽」佳作。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系務會議 2 次、系教評會議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2 次、招生委員會 2 次
- 二、持續辦理 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作業。
- 三、招生宣導之紀錄：2025-05-13 李榮茂市立臺中高工電腦機械製圖科集中宣導、2025-05-15 翁偉翰私立大慶商工入班宣導、2025-05-26 李榮茂國立鹿港高中技高拜訪、2025-05-29 劉瑞弘國立東石高中技高拜訪、2025-06-03 李榮茂市立東勢高工技高拜訪(汽車科)持續辦理 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作業。
- 四、持續執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 五、持續進行系空間規劃調整增設，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 六、持續辦理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與兼任教師作業。
- 七、積極辦理年度預算執行，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 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114/6/4 辦理「113 學年度專題成果競賽」暨「I.A.E SHOW 智動未來」114/7/10 辦理產攜專班學生報到

九、本月及次月獲獎資訊： 本系賴嘉宏老師指導蔡崑飛同學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青年組銑接職類第一名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一) 管理學院 114 年 5 月 01 日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申請相關事宜。

(二) 管理學院 114 年 05 月 20 日辦理院教評會議，討論教授延聘審查相關事宜。

(三) 管理學院 114 年 06 月 10 日辦理院務會議，討論院務相關事宜。

(四) 管理學院 114 年 06 月 10 日辦理臨時院主管會議，討論 114 年健全計畫相關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國外學術交流籌備相關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大師級聯合書報相關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及 usr 計畫執行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及審稿相關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 114 年健全計畫撰寫相關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一) 114 年 05 月 19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教師延長服務相關事宜。

(二) 114 年 06 月 03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三) 114 年 06 月 12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面試。

(四) 114 年 06 月 12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五) 114 年 06 月 17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學程相關事宜。

(六) 辦理碩士生口試相關事宜。

(七) 辦理 114 學年秋季班第二階段外籍生招生相關作業。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工作報告

(一) 召開各項會議：系務會議 1 次、系教評會議 2 次、四技招生會議 2 次、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 1 次。

(二) 辦理 114 學年日間部暨進修部暑修開設作業。

(三)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各學制課程預選。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與四技技優甄審招生作業，四技甄選入學 6 月 22 日進行面試及

實作。

- (五) 辦理 114 學年度二技二專進修部入學招生作業。
- (六) 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面試作業。
- (七) 協辦 6 月 14 日(六)工業工程師證照認證考試。
- (八)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續、新聘作業與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九) 辦理財產盤點及系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 (十) 5 月 2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專班實地訪視。
- (十一) 持續執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 (十二) 辦理系各類經費管理核銷動支及物品採購事宜。
- (十三) 辦理系設備財產盤點、維修採購等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6 月 2 日，工管館 I001 教室，113 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
- (二) 6 月 4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邀請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莊寶鵬教授蒞校演講「品質關鍵數字：3 與 6 的密碼」。
- (三) 6 月 5 日，管理館 M112 教室，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兼人工智慧營運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曹譽鐘講座教授蒞校演講「智慧製造的轉型藍圖：打造韌型供應鏈」。
- (四) 6 月 11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郭英峰特聘教授蒞校演講「服務價值的創新與傳遞」。
- (五) 6 月 14 日，工管館 I102 教室，鐘愉翔老師辦理「工學精研通萬象，管理運籌創未來-玩樂高學管理」優遊台中學課程活動。
- (六) 6 月 20 日，工管館 I102 教室，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相見歡。
- (七) 6 月 21 日，工管館 I102 教室，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相見歡。
- (八)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工管館 I201 教室，何境峰老師辦理「萃思原理節能減碳機巧法無動力搬運系統設計實作」高中職微學分課程。

三、本月獲獎資訊：本系四工二乙盧香蓁與同學組成之「人家剛滿十八歲」隊伍參加『2025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榮獲「最佳人氣獎」及「佳作」。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新五專核定通過，合作的技高端共有五所，分別是豐原高商、南投高商、竹山高中、新民高中、以及慈明高中。今年 114 年 9 月開始預選課程上課，明年 115 年入學。
- (二) 第三人生計劃核定通過，今年 9 月開始上課，員額 20 位。
- (三)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通過三案，分別是馬來西亞實習一案以及泰國清邁國際飯店兩案，高教深耕計畫一案。海外實習人數共計 13 位。
- (四) 5/06 邀請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I)台灣區行銷總監 Esther 至本系演講與交流。
- (五) 5/20 邀請麥當勞楊世和特別顧問，演講主題：麥當勞的經營管理與商業心理。
- (六)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 1、四企三選—團隊學習，邀請美商 3M 公司郭惠茹大中華區客戶經理。
 - 2、四企一乙—會計學(二)，邀請錠律保險經紀人公司大里營業處洪瑋菱襄理。
 - 3、四企三甲—策略管理，邀請躍演音樂劇團黃滙森音樂劇演員。
- (七) 配合校務至高中職招生宣導。
 - 1、5/05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 2、5/07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 3、5/09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4、5/15 陸軍五二工兵群 光隆營區。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本學期啟動本系 3 月份每週三，生命教育_療育爆米花活動，免費提供爆米花與心情傳遞。4 月份起，改至中華國小舉辦，每週四下午 3 點開始至 4 點結束，慢慢將生命教育擴展至周邊國中小學校。

(二) 本學期啟動本系療癒休憩小棧，建構友善空間提供免費餅乾、泡麵、飲品、糖果、文具用品等給師生使用。

(三) 本學期啟動本系小紅帽友善廁所，建構友善空間提供免費衛生棉、紙內褲、濕紙巾。

(四) 6/04：新民高中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夜四技與新五專。

(五) 6/06：竹山高中進修部，招生夜四技與新五專。

(六) 6/12：南投家商日間部，招生夜四技與新五專。

(七) 6/13：南投家商進修部，招生夜四技與新五專。

(八) 與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與國發會合作知識分享講座，帶領大學部與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課程。每門課程的設計都圍繞著「共創」與「實作」的核心理念，強調知識應用與在地發展結合的實踐價值。課程內容側重互動性及實際操作，並透過案例分析、分組討論和實作練習，幫助學生將所學具體應用於自身或社區項目之中。

1、6 月 14 日：地方創生提案設計工作坊 I(林承毅_青年署評委)。

2、6 月 15 日：地方創生提案設計工作坊 II(林承毅_青年署評委)。

3、9 月 20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經營揭密。

三、獲獎資訊：

(一) 114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日間部碩士班莊晏姍、日間部四年制李雨蓁、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陳冬生、進修部四年制柯莚蓓。

(二) 114 級日間部畢業生獎章及獎狀名單：四企四乙葉秣蓁榮譽獎章、四企四乙彭音斐服務獎章、企管碩二榮譽獎狀、四企四甲簡紹宇服務獎狀。

(三) 114 級進修部畢業生獎章及獎狀名單：企管碩職二陳冬生榮譽獎狀、職四企四甲梁祐誠榮譽獎狀、職四企四甲莊祐然服務獎狀、產攜企四甲廖峻磊服務獎狀。

(四) 114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名單：企管碩二張雅富、四企四甲簡紹宇、企管碩職二巫唐瑋、職四企四甲莊祐然。

(五) 114 級勤益校友總會獎名單：企管碩二張雅富、四企四甲王建程、四企四乙王璇、企管碩職二巫唐瑋、職四企四甲梁翌蓁、產攜企四甲張右宗。

資訊管理系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4 年 06 月 20 日辦理「ERP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二) 114 年 06 月 2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1 場次。

(三) 114 年 06 月 24 日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專業面談及媒合作業」：1 場次。

二、本月獲獎資訊

(一) 114 年 5 月 16 日張定原老師指導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參加 2025 ICIM 第 36 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發表「應用機器學習於碳足跡預測-隨機森林與 XGBoost 之比較分析」論文榮獲績優論文簡報獎。

(二) 114 年 5 月 16 日林孝忠老師與崑山科技大學王平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參加 2025 ICIM 第 36 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發表「零樣本學習應用於勒索病毒偵測之創新機制探討」論文榮獲最佳論文獎。

(三) 114 年 5 月 22 日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林宸緯同學，以堅毅精神翻轉人生，榮獲教育部 2025 年總統教育獎，憑藉堅強的意志力與不屈不撓的精神，在面對重度多重肢體障礙腦性麻痺的挑戰下，仍持續追求學術夢想與生命價值，獲得全國大專組僅 10 名的殊榮。

(四) 114 年 6 月 5 日陳宏生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團隊名稱：睡務官）參加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主辦之 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 Happy」創新創業競賽，以作品「睡務局」榮獲決賽優勝獎（指導老師及學生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只及總獎金禮券 5 仟元）。

三、重大工作項目

(一) 114 年 05 月 21 日已完成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1 場次。

(二) 115 年 05 月 24~25 日已完成黃淑賢老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戶外高低空體驗活動課程：1 場次。

(三) 114 年 06 月 4、12 日已完成辦理「ITS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四) 114 年 06 月 11 日已完成辦理「ERP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五) 114 年 06 月 11-12 日完成辦理日間部四技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工作報告

(一)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 114 級畢業典禮榮譽及服務獎章/狀推薦，榮譽獎章四流四甲黃子菁同學，榮譽獎狀四流四甲楊依依同學，服務獎章四流四乙黃俊翔同學，服務獎狀四流四甲黃品晏同學。

(二) 依招策會要求落實評量尺規審查，本系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中午召開四技技優甄審及四技甄選入學共識會議，凝聚書審委員評分共識，活動圓滿完成。

(三) 本系專題競賽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完成初賽，自 27 組參賽隊伍評選 8 組進入決賽，6 月 4 日(三)下午 13:10~15:00 辦理決賽。

(四) 本系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下午 13:10~15:00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期末分組報告。

(五) 本系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13:10~15:00 辦理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六月份活動資訊：

1、114 年 6 月 4 日(三)假管理館 M303 舉辦系專題競賽，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許銘家教授、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葉敬軒教授、路特系統顧問有限公司蔡正一負責人及觀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波特電商)蕭鈞綺總經理特助擔任決賽評審委員，活動圓滿完成。

2、114 年 6 月 6 日(五)假管理館 M325 舉辦大學部專題演講，邀請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邱鳳美總經理特助，演講主題為「品牌啟航：從溝通到市場」。

3、114 年 6 月 14 日(六)假管理館 M101 舉辦管理學院在職及產碩碩士專班聯合書報專題演講，邀請瑞麗刀剪股份有限公司吳沛玲總經理，演講主題為「AI 驅動的全球品牌行銷策略」。

(二) 七、八月份活動資訊：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

(一) 本系藍夏萍老師參加 2025 年台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第八屆台中市英文菁英盃榮獲教師組-專業英文詞彙組冠軍。

(二) 本系四流二甲游雅雯同學參加教育部 2025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全國賽)，所屬團隊榮獲佳作及

最佳人氣獎。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一、系務工作報告

(一) 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運動與健康管理活躍老化學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 1 班。

(二) 劉彥宏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結合「銀髮與長照創新與管理」課程，帶領學生赴伊甸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社區長照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實務體驗。

(三) 羅友志老師於 114 年 5 月 30 日(五)辦理 114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泰北蘭納古法健康體系探討與實習計畫」，並訂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選送本系陳珮瑄、陳泯鉸及張安瑞三名學生於前往泰國清邁進行為期二個月之海外實習課程。

(四) 洪群翔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辦理 114-1 學海築夢「健康休閒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以沖繩潛水店為主軸」計畫，並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選送本系張栩嘉同學前往日本進行為期二個月之海外實習課程。

(五) 雙軌專班陳志銘兼任講師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結合「勞動法規」課程，邀請魔力達設計學苑許鶴耀老師，講授「AI 數位教育及職涯規劃」主題，增進學生對實務之認知。

(六) 6 月 11 日(三)配合「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1-5 以產業問題為核心進行產業專題製作」計畫，辦理系級專題競賽。

(七) 系所招生活動規劃:5 月 9 日(二)接待斗六家商資處科(商管群)學生蒞校參訪活動;5 月 15 日(四)大慶商工入班宣導。

(八) 辦理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約簽訂行政流程。

(九)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配合保管組辦理系設備財產複盤作業。

(十)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兼任教師續聘作業。

(十一) 積極辦理年度預算執行，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訂於 6 月 22 日(日) 辦理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面試活動。

(二) 訂於 6 月 25 日(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文化休閒館 CR203 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

三、本月 7、8 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四、本月獲獎資訊:本系健碩二甲陳翊翔同學錄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博士班」。

電資學院

一、辦理電資學院公開徵求推薦第七任院長候選人啟事(第三次公告)。

二、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2 第 5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新增委員名單案。

三、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討論本院第七任院長應聘者資格審查結果及候選人推薦名單及遴選程序後續流程相關事宜。

四、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健全計畫討論會議，討論計畫主題及方向。

五、114 年 6 月 10 日由程榮祥副院長主辦「盛群盃競賽及 BMduino 簡介分享」研習課程。

六、本月及次月無規劃辦理活動。

七、本月無獲獎資訊。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4 年 05 月 15 日召開 IS3C 第 3 次籌備會議。
- (二) 114 年 05 月 19 日召開第 5 次所務會議。
- (三) 114 年 05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所教評會議。
- (四) 114 年 06 月 03 日召開第 2 次所課程會議。

二、截至 114 年 06 月，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 3 件、產學計畫 3 件及政府研究案 1 件。

三、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到作業。

四、撰寫 113 學年度產博計畫期中報告書。

五、辦理教師員額申請及合聘（新合聘、續合聘）事宜。

六、辦理暑假校外實習課程申請及加保作業。

七、配合各行政單位填報表單及核對資料：

- (一) 研發處：填報 113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

八、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事宜。

九、持續辦理 IS3C 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十、持續辦理 114 年度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十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06 月：辦理 IS3C 國際研討會。
- (二) 07 月：辦理資格考及學位考事宜。

十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機工程系

一、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 執行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各項目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2025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共 460 隊報名參賽)，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活動地點：本校青永館及工具機學院大樓。

(二) 113 學年度日四技實務專題競賽，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活動地點：本校工程館 2-3 樓專業教室。

三、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暑修開課共 10 門。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人數，日間部 238 人、進修部(含專班) 61 人。

五、本系 5 月份專利共 1 件：王孟輝教師、呂學德教師。

六、11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訪視國際專班-旺泓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系 6 月 10 辦理產學訓媒合會，共計 13 家廠商參加、32 位學生參與。

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九、※※本月獲獎資訊：

(一) 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2 件：E 話系統創意應用競賽優選共 1 件、第二十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TEMI 物聯網應用組 第三名共 1 件。

電子工程系

一、本月及 7、8 月規劃辦理活動：114/6/23，工程館 4F 至 7F，實務專題競賽。

二、獲獎資訊補述：

(一) 郭瀚鴻、彭成瑜老師帶領學生李芷樛、林適勛、祝立宇以作品〈藥物辨識及 RFID 服用行為紀錄系統〉，參加第 20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第一名。(2025/3/14)

(二) 郭瀚鴻老師帶領學生吳恩豪、紀耀仕、蔡秉辰以作品〈結合 Unity 視覺辨識技術的自動化室內運輸機器人小車〉，參加第 20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佳作。(2025/03/14)

(三) 郭瀚鴻、施金波老師帶領學生彭謙宇、蒲宣佑、邱品豪以作品〈機械手掌及虛實整合系統〉，參加第 20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佳作。(2025/03/14)

三、本系 113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10 件、產學計畫共計 13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4 件，合計 27 件計畫，將持續爭取產學合作與政府相關計畫。

四、國際交流：吳其昌主任 114/05/21-06/04 至法國，參加 2025 歐洲材料研究學會春季研討會。

五、系務重點工作：

(一) IEET 工程教育認證：114/5/27 完成雇主、系友評估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之問卷調查；114/6/3 完成每年大學部/碩士班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之問卷調查。

(二) 招生宣導活動：

1、114/05/19 王宏仁老師赴民雄農工進行電機電子群科集中宣導。

2、114/05/21 王三輔老師赴南港高工擔任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面試模擬演練面試委員。

3、114/05/22 陳啟鈞及郭瀚鴻等二名教師赴桃園新興高中電子及資訊科進行入班宣導。

4、114/6/3-6/7 配合 114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專修部招生，本系陳啟鈞老師、陳百薰老師、彭成瑜老師、施金波老師、郭柏儀老師、王宏仁老師、蔡沅南老師、朱盈宜老師、林主恩老師協助進行線上面試及書審資料評分。

(三) 產學攜手：114/5/16 教育部派員至本校進行「產學攜手僑生專班維護學生權益」專案查核，本系吳其昌主任、王三輔老師配合參與晤談。

資訊工程系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05 月 21 日及 05 月 29 日)。

(二) 共計召開 2 次系招生會議(114 年 05 月 13 日及 05 月 19 日)。

三、辦理 114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課程相關事務。

六、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七、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入班宣導活動。

八、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攜、產碩、雙軌專班鐘點費核銷事務。

九、辦理雙軌班專業職能認證考試。

十、產碩班畢業 1 年與畢業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十一、產攜合作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十二、教育部產攜僑生專班查核回覆。

十三、114 年度秋季產碩班招生前置作業。

十四、114 年 5 月 22 日辦理 MATLAB 課程研習會。

十五、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各項系務活動

- (一) 召開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04 月 10 日、114 年 05 月 21 日)
- (二) 召開 2 次系教評會議(114 年 04 月 24 日、114 年 05 月 26 日)
- (三) 召開 2 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04 月 14 日、114 年 05 月 27 日)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 二、1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級院教評會議。
- 三、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四、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續創新猷完成下列項目：
 - (一) 12 門 USR 課程，113-2 學期已開設「文創設計方法」、「商業攝影」、「景觀程式編寫與模擬」、「文化資產保存」、「臺灣民間信仰」、「文化創意商品設計」6 門課程，共計修課人數 267 人。114-1 將開設「平面設計」、「藝術巡禮創意設計」、「設計思考與 Python 程式設計」、「文創產業經營與行銷」、「植栽設計」、「模型製作」6 門課程。
 - (二) 114 年 6 月 10 日參加 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展前策展培力活動，提升本校參與「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之策展能力。
 - (三)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 USR 計畫內部管考 114 年第五次會議，並召開教師社群第二次會議，邀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副教授兼藝術中心主任李彥希博士蒞會進行專題演講，透過實務經驗交流助益 USR 計畫順利推動。
 - (四) 與鐵工藝師共同創造設計太平太和宮文創商品，目前已就人物誌著手草圖，4 月底開發，預計 7 月完稿打樣，8 月完成。5 位學生共計完成 10 件(5 件鐵工商品、5 件文創商品)。
- 五、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創辦人辦公室：協助推薦「114 級校友總會獎」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代表。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教授級系教評會議。
 - (二)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三)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系務會議、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四)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6 次系務會議、第 4 次系課程會議、第 5 次招生小組會議、第 7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 二、辦理 114 年度財產複盤相關工作。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申請、發函、合約書用印及保險相關事宜。
- 五、5 月 28 日(三)13：30 辦理本系師生座談會，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
- 六、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相關招生工作。
- 七、規劃及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工作。
- 八、招生宣傳：黃士嘉老師於 5/1、5/7、5/14 及 5/28 辦理大明高中微學分「文案撰寫及口語表達技巧」課程。

九、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5月20日-6月6日於文化休閒館一樓文化藝廊/勤創基地實驗藝廊(行銷工坊)第14屆經典文創設計展。

十、本月獲獎資訊：無。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

二、系務相關工作：

(一) 辦理本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二) 辦理113學年度暑修開課事宜。

(三) 籌備辦理四技甄選入學及四技技優甄審招生事宜。

三、清理專業教室環境，整修恢復教學設備。

四、辦理114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五、招生相關事務及活動：

(一) 114年5月27日本系劉晉廷老師至豐原高商模擬面試。

(二) 114年6月5日本系吳雅玲主任至成功嶺招生宣導。

六、本月及7、8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七、本月獲獎資訊：本系榮獲中華專案管理學會頒發「專案管理認證培訓團體優等獎」。

景觀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4年5月27日召開第3次系教評會議

(二) 114年6月4日召開第1次教授級系教評會議

(三) 114年5月20日召開第4次系務會議

(四) 114年6月10日召開第5次系務會議

(五) 114年6月10日召開第4次課程會議

(六) 114年6月1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招生小組會議

(七) 114年6月10日召開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二、辦理114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三、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等相關事務。

四、辦理113-2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資料審核作業。

五、辦理114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六、籌備辦理四技甄選入學及四技技優甄審招生事宜。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與獲獎資訊：

(一) 本系與台中市種苗商業同業公會、福境群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歐盟標準樹木修剪方法講座」，邀請來自歐洲地區具備國際實務與認證經驗的資深樹藝專家，分享歐盟標準的樹木修剪方法與永續實踐原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1、講座時間：114年6月12日(四)上午9:00-12:00

2、地點：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3、講者：

(1) Michal Zelenak (斯洛伐克)：EAC主席，經驗：訓練師、考官、樹藝師

(2) Sammy Au (香港)：前CAA會長，ASCA註冊顧問樹藝師(RCA)

(3) Glen Read (挪威): 經驗: 訓練師、考官, ETW 創建夥伴

(4) Giovanni Ugo (義大利): 經驗: 考官、訓練師、樹藝師, EAC 監督人員

(5) Kristian Horvath (斯洛伐克): 經驗: 訓練師、考官, EAC 監督人員

(二) 本次師生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114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火鶴觀葉特展緋紅精靈的密語」展覽之佈展支援。

(三) 本系與農業部種苗繁殖改良場合作, 共同參與「2025 新社花海節」, 由本系師生負責「玫瑰花特展區」之入口意象營造(展期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預計於本年十月中旬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通識教育學院

一、工作報告

(一)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12 期已送國家圖書館呈列, 發文並郵寄相關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 並持續進行第 13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二)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三)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明秀書院戶外探索活動。

(四)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 本院將 5/9-6/11 月辦理 27 場課程與活動, 以拓展學生視野, 探索自我價值, 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附件)。(附件 17)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六月份活動規劃:

1、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明秀書院大二離宿暨大四畢業歡送會。

(二) 七、八月份活動資訊: 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 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 無。

三、單位工作報告:

(一) 召開會議: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13-2 第 3 次博雅通識中心會議。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13-2 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3-2 第 3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二) 完成 114-1 日間部特殊專班排課。

(三) 完成 114-1 續聘兼任教師相關作業。

(四) 進行 114 專任教師合聘作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賡續辦理本中心 114 學年各項委員代表選舉。

(二) 配合課務單位校對 114-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各學制基礎課程教師課表。

(三) 賡續辦理本中心本學期課程問卷調查。

(四) 參考近三學期課程問卷調查結果, 並重新檢視並修正本中心各學制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照表。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6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22F05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建置及合約

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簽呈研擬中。 2025/6/11

展延原因：本案已函請承商知照，惟仍須俟該公司回復，故擬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若提前完成將提前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F1201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空調系統定期維護保養契約維護費用問題釐清

執行情形：已草擬減價原則，俟與維護廠商連繫瞭解其對於本案的態度後，廣續辦理協商。 2025/6/11

展延原因：案件進行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F1205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生住宿計畫開源節流措施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宿舍開源節流計畫案已依勤益字第 1141100495 號文簽核中。 2025/6/11

展延原因：將在確認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宿舍損益平衡。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31F1204

列管單位：體育室

案 由：檢討及活化教學與體育設施，以期增加收入

執行情形：一、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費用調整方案已於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預計提 114 學年度法規會審議。因應人事成本與物價的上漲，將空調/燈光、設施維護與場地使用費調漲 10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改 1 面場地收費，可望增加收入。

二、鑑心廣場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三面網球場設置，並已開放上課使用，課餘時亦開放師生使用，更

活化體育設施。

三、本校運動卡已簽准同意成為體育署青春動茲券合作店家，未來同學辦理運動卡可以用動茲券抵用辦卡費用，可望增進辦卡意願，提升運動卡收入。 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20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決 議：

一、刪除擬修正之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上述期刊若屬完全開放取用期刊 (Full Open Access) 出版，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

二、請研發處檢視要點內有關「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核發點數」用詞，修正為「依獎勵方式百分之...核發點數」。

三、修正第四點第八款第3目「，請務必於...」修正為「，須於...」。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3目「，只開放...」修正為「，僅開放...」。

五、修正第八點第五款「本條要點...」修正為「本點...」。

六、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268 號函公告在案。 2025/6/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20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270 號函頒。 2025/6/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203

列管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草案。

決 議：

一、第一條「...使用費收入及支出，依據...和...」修正為「...使用費之收入及支出，特依...及...」。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管理辦法正進行函頒作業中。 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20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空間鑰匙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要點第一點補充遺漏「空間」2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消防警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研擬中。 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決 議：

一、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始得就下列各類...」，修正為「...始得依下列各類...」。

二、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社團活動至少每年辦理十次以上且每次至少五人參與社團活動，每社團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師鐘點費...」，修正為「1. 社團活動每年至少辦理十次以上且每次至少五人參與，每社團每年補助二萬四千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第二目「...每社團每年補助上限六千元，...」，修正為「...每社團每年補助上限為六千元，...」。

三、本校所訂相關法規中，所載金額除另有明文註記外，悉依本國通行慣例，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無須標示「新臺幣」字樣。

四、第十一點「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63 號函修正發布。 2025/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四點草案。

決 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經核准後始得離校。...」修正為「...，經核准後始得出差。...」。

二、第四點第二項「...、受限於交通天候因素或因情形特殊需變更核准天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會有關單位，奉核准後始得於本校差勤系統申請。」修正為「...、受限於交通天候因素或因特殊情事須變更核准天數者，應檢附相關奉准之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於本校差勤系統申請。」。

三、第四點第三項「...。國內出差應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修正為「...。國內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64 號函公布實施在案。 2025/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65 號函修正發布。 2025/6/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4 年 6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283 號函頒完成。 2025/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草案，續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2025/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6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全文，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頒實施。 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7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廢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勤科大研字第 1141300303 號函發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8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決 議：

- 一、建請提案單位檢視法規名稱「收入收支」與「收支」之用語，確保法規表述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百分之百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修正為「全額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三、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其中旅運費請依本校...」修正為「...，其中旅運費應依本校...」；第三目納入所依據之法規名稱；第四目參考委員建議適度修正。
- 四、第十二點第三項「...，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所訂截止日三年內申請延期；...」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所訂截止日起三年內申請延期；...」。
- 五、本校所訂相關法規中，所載金額除另有明文註記外，悉依本國通行慣例，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無須標示「新臺幣」字樣。
- 六、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訂通過後，續提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5/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09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草案。

決 議：

-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案金額經費分配比例予承接案件單位經費百分之七十、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修正為「承接案件單位分配百分之七十、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之三十。」。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趙副校長會後召集相關會議討論，未來產學營運處併入研究發展處其業務分配及釐清。

執行情形：本案已通過法規會、行政會議，擬續提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5/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0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草案。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1.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支用於水電維護費。2.百分之十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3.百分之七十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修正為「1.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支用於水電維護費。2.百分之十支用於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3.百分之七十支用於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1.百分之十七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2.百分之八十三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修正為「1.百分之十七支用於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2.百分之八十三支用於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1.百分之六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2.百分之九十四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修正為「1.百分之六支用於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2.百分之九十四支用於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

四、第六點第一款「...百分之十學校統籌款，百分之九十檢測單位。」修正為「...百分之十予學校統籌款，百分之九十予檢測單位。」。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通過法規會、行政會議，擬續提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025/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1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

決 議：

一、第二條說明欄引用條文誤植，請修正。

二、第二條「本校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施用、...」修正為「本校全面禁止吸菸、...」。

三、第三條「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修正為「本校菸害防制單位之執掌如下：...」。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八目性質雷同建議整併，修正為「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含菸害防制法）計畫」；第六目「校內違反各項菸害防制法行為之稽查」修正為「稽查校內違反各項菸害防制法之行為」。

五、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負責校門口和全校各大樓主要出入口之禁菸標誌或告示之設置或製作」修正為「校門口及全校各大樓主要出入口之禁菸標誌或告示之製作或設置」。

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修正為「協助環保單位校內菸害防制之稽查。」；第三目「負責校外人士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後之勸導、舉發。」修正為「校外人士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或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勸導、舉發。」。

七、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各項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規勸與舉發」修正為「...各項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之規勸與舉發」。

八、刪除第三條內有關執掌「負責」二字。

九、第四條內容涉及對全體教職員工生賦予舉發責任，考量若發生未舉發事件，是否需究責。因此建議提案單位參酌意見後修正。

十、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正進行函頒作業中。 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2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草案。

決 議：本案授權提案單位依實驗單位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第三十四條內容。

附帶決議：會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與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就「碩專班學生來校停車費用結合捐款機制」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現正進行函頒作業中。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3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正進行函頒作業中。2025/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4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5/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B0315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5/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8）

說明：

- 一、為獎勵致力教學之教師並延攬留任優秀人才，爰修訂本辦法。本案以 1141000146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預告修正本辦法並蒐集修正意見，調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無單位回覆修正建議。（附件 19）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0）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雙語政策並提升執行效能，修正全英語授課資格及新聘教師規定，以強化雙語教學推動。（附件 21）
- 二、本案依程序經 114 年 6 月 10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2）（附件 23）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5 月 7 日「113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修正本要點。（簽核資料如附件）（附件 24）（附件 25）（附件 26）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27）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14 年 5 月 8 日召開「114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28）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 三、11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 29）
（一）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4,340,375 元。

(二) 第一階段已核撥獎勵金：3,548,875 元。

(三) 第一階段併入第二階段之獎勵金：791,500 元。

(四) 第二階段符合獎勵金：3,389,248 元。

(五) 總計兩階段核定獎勵金額：7,714,623 元。

(六) 第二階段實際核撥金額：4,165,748 元。

1、其中 1 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 100,000 點者(原為 115,000 點)，以 100,000 點計。

2、第一階段已核撥 3,548,875 元，尚餘 791,500 元併計入第二階段之獎勵金。

3、又其中 8 位教師申請 114 年度特聘、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依規定獲選者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惟目前特聘、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獲獎名單尚未確定，俟確定後再扣除之。

四、獎勵金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3,014,284 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355,464 元)、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796,000 元)。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0)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31) (附件 32)

三、如蒙審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團體工作酬勞刪除並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支應分攤校內水電費。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部 1143000021 號簽陳奉核(如附件)，依程序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及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會審議。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3) (附件 34)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校產學營運處單位整併後業務調整規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裁撤產學營運處，業務異動及調整至研究發展處等單位。（附件 35）
- 二、為期相關業務調整及異動規劃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決議進行相關單位業務移交。（附件 36）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政會議時間預定表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校務會議	114 年 9 月 3 日(三)	10 時 10 分	青永館 6 樓 靜軒	校務會議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13 時 10 分		
行政會議	114 年 9 月 25 日(四)	14 時 10 分	青永館 6 樓 靜軒	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 管、副主管、學生代表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			

備註：因應 114 年 12 月 25 日(四)為行憲紀念日國定假日，爰行政會議提前一週召開。

製表日期：114 年 6 月

114 6

үүүŷ ŷ Үү

	šŭ Ű		
	7	0	0
	1	0	0
	1	0	0
	6	0	0
	4	0	0
	1	0	0
	1	0	0
	2	0	0
	1	0	0
	2	0	0
	2	0	0
	2	0	0
	3	4	0
	5	3	2
	6	3	3
	2	0	0
šššššš	44	10	5

114 年 5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表：

附表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 114 年 5 份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車禍	10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8
校園安全事件	1
自我傷害	0
管教衝突	5
法定傳染病	0
性平事件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詐騙	1
合計	27

附表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 114 年 5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車禍調處	2
機車(汽)違停	12
協助外籍生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40
兵役折抵服務	1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0
一般糾紛	0
一般事件	0
警報誤響	0
未戴安全帽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合計	64

課外活動指導組 6-8 月份活動預告如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三)~12/31(三)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 月~11 月	依公告	114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6/27(五)~7/11(五)	整日	第 11 屆愛在清萊-海外志工服務	泰國清萊
7/1 (二)~8/31(日)	依公告	11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諮商輔導組 114 年 6 月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 活動主題	活動 承辦人
11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17:00-21:00	113-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2.6 月 3 日辦理 113-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創業分享	施妤卉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17:00-21:00	炬光自助會(四):送舊晚會	童宥憶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星期一-二)	8:00-21:00	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	施妤卉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之能輔導專題演講(三)-心視角·行共融-特教生輔導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	黃逸平 張方盈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4.05）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無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備註
1. 教師研究大樓	1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評選，後續辦理議約及規劃設計作業。	
2. 校內停車場及道路整建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4 年 9 月 30 日	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前討論會議，5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5 月底前上網發包。	
3. 新校區西側門(停 1)機車停車場新建等工程	114 年 8 月 31 日	西側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案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簽准辦理發包，並訂於 5 月 6 日辦理開標事宜。	
4.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外牆整修工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業於 4 月 29 日決標，正辦理決標簽核及契約書用印中，預計於 6 月中開工。	
5.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請建築師重新調整設計內容。	
6. 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等工程	114 年 3 月 22 日	本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7. 5 項工程公共藝術徵選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完成作品設置，並訂於 5 月 23 日辦理民眾參與課程事宜。	
8.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4 年 4 月 30 日	營造廠和建築師已無代辦事項，相關書面驗收業已完成，正辦理尾款核撥作業。	
9.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1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業已簽奉核准暫緩辦理，擬解除列管。	
10. 圖書資訊館截水溝增設等工程	114 年 8 月 31 日	本工程建築師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暑假期間施作。	

定期維護業務執行事項執行結果彙整			
維護業務名稱	最近執行日期	執行結果	備註
114 年度電力設備保養契約	4 月 29 日	正常	1. 每月巡視、檢點至少 1 次。 2. 每年至少停電檢驗 1 次。 3. 每年 1 次高壓變電站及主要低壓電氣設備進行紅外線熱影像分析。

因公務之需進入高壓變電站申請表彙整			
申請單位	申請使用期間	申請理由	備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3 月 25~26 日	盤點能源監控設備	3 月份共計乙次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學舍寢室分機維修	114 年 4 月 11 日	1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 1 支學舍分機報修，已維修完成。	
2. 114 年廢棄物清運量統計	114 年 4 月 8 日	1. 一般生活廢棄物：3 月 39.17 公噸，累計 100.77 公噸。 2. 大型廢棄物：3 月 3,760 公斤，累計 13,280 公斤。	
3. 校園除草及清理(一)	114 年 4 月 11 日	4 月 1 日依事務組指示整理回收場旁一間空屋內的雜物。 4 月 7 日戶政運動公園割草。 4 月 8 日洪厝段割草。 4 月 9 日明秀湖四週步道藤蔓拔除。 4 月 10 日東側門提款機花臺雜草拔除、研發大樓花臺藤蔓雜草拔除。 4 月 11 日所有工作所需的機器整理保養。	
4. 校園除草及清理(二)	114 年 4 月 18 日	4 月 14 日幼稚園後方及旗桿下方、警衛室四週除草。 4 月 15 日保育區五色花圃除草。 4 月 16 日創辦人故居除草及修剪。 4 月 18 日機械保養。	
5. 校園除草及清理(三)	114 年 4 月 25 日	4 月 21 日大草原、一停、三停、球場兩側草坪割草。 4 月 22 日舊大門至圖資大樓兩側大樓草坪、勤益大道割草。 4 月 23 日勤益學舍前後左右草坪割草。 4 月 25 日機械保養。	
6. 校園除草及清理(四)	114 年 4 月 30 日	4 月 28 日青永館、勤益大道、工業工程、金露花藤蔓芒草拔除、清理明秀湖出水口落葉。 4 月 29 日工業工程至管理館後方排水溝兩側草坪、一停、景觀實習工廠割草。 4 月 30 日操場四週及鑑心廣場四週割草。	
7. 工程館化糞池清污	114 年 4 月 18 日	4 月 17-18 日工程館化糞池清污 35.73 公噸。	
8. 小黑蚊噴藥施作	114 年 4 月 17 日	4 月 17 日中新舊校區小黑蚊噴藥施作。	
9. 借用垃圾子母車、廚餘桶		4 月 24 日研發處辦理就業博覽會	
10. 非清潔維護合約突發狀況處理		4 月 19 日配合碩專班報到，調派人力維持場館清潔。 4 月 28 日雨天，工程館 719 室外走廊電子系陳英傑老師退休，研究室外協助垃圾清運。 4 月 29 日清理學生在校外(中山里)造成的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髒亂。	
11. 114 年 5 月份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	114 年 5 月 28 日	預計於 5 月 12 日電郵公告請申請者於 5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5 月 27 日集中欲廢棄大型物品，已於 5 月 28 日依時完成清運。	
12. 校園草皮修剪	114 年 5 月 31	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	
13. 協助清理創辦人故居	114 年 5 月 31	已於 5 月 7 日前完成。	
14. 配合防汛作業，辦理排水溝清淤作業	114 年 5 月 31	已於 5 月 30 日完成。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4 月份辦理各單位 15 萬元以上採購新增 12 件。	透過系統管制借用時間，欲解除限制時，需求單位應先完成簽准。	學校主管向主秘反映場地被長期借用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隨到隨辦	1. 4月新增102筆(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 4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移轉總量276筆。	114年4月份的月報，資料整理中，公文待簽核
2. 購案審核	隨到隨辦		
3. 財產報廢審核作業及財產移轉核作業	隨到隨辦		
4. 國有財產增減報表作業	5月15日前	國有財產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及4月份月報資料整理中，公文待簽核	月報資料整理公文簽核中
5. 庫發品發放及報表填報	隨到隨辦	4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12件，請領明細：信封1,170個、公文夾5個。	
6. 1132A0104-0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研議將之前3,000元以下列管之財產解除列管，以提升行政效率	114年4月30日	1. 自114年度起3,000元以下所列管之物品，不再列入盤點作業中。(檢附簽呈如附件) 2.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物品管理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以上，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要者，應按消耗用品及非消耗用品之分類辦理登記，並落實保管之責。(111年9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A號函修正)(詳手冊第二、三、四、十六條之規定) 3. 有關廢品之處理原則如下： (1)依前開手冊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物品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得予報廢。 (2)依前開手冊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物品於核予報廢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3)依前開手冊第三十條規定略以：物品之報廢手續，由申請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以供審核。物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物品報廢之核定,···,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4. 經調查本校 3000 元以下所列表之物品,各單位仍在使用中,如已達不堪使用時,請依上開規定報廢程序辦理。 5. 本案已結案。	
7. 財產報廢入庫作業	完成報廢申請作業後約定廢品入庫時間	庫房已滿無法再受理入庫,目前僅受理報廢申請。	
8. 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114 年 4 月 29 日	於 4 月 29 日召開 113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共通過 6 案(含體育室「鑑心廣場」設立網球追認案),待提案單位於 5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4 月 29 日已召開會議完畢,待函發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備註
1. 土地被占用案	每半年收取補償金,及回報處理情形。	1.補償金收取作業 (1)全案於 3/31 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113 上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於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函發作業,占用人應於 7 月 22 日前繳交占用補償金。 (3)113 上半年應收占用補償金為 3,855 元。113 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於 114 年 1 月 2 日完成函發作業,占用人應於 1 月 22 日前繳交占用補償金。 2.每半年回報教育部有關被占用處理情形。 3.3 月份已填報教育部有關前半年(113 年 7~12 月處理情形)	本案一直由教育部列管中,每半年回報進度。
2. 廢品拍賣招標作業及清運	114 月 11 月 30 日	1. 已製作本年度變賣清冊並向去得標廠商取得估價單。 2. 本年第 1 次廢品拍賣招標公文簽核中。	
3. 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生輔組學舍加註寢室等相關文字,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備註
4. 年度盤點作業計畫書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年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目前已開放初盤，時程如下： 初盤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114 年 4 月 30 日 複盤時間：114 年 5 月 2 日-114 年 8 月 6 日	
5. 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均已立即處理。	
6. 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1. 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上簽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及規劃書。 2. 112 年 6 月 1 日共識會議中決議續租兩年財管系統，並由本校計中著手開發。 3. 相關需求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提送該中心，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功能必須與現有系統相同或優於現有功能，才能驗收。並要求電算中心增加弱點掃描功能。 4. 本組已在現有系統中，設定最高權限給計中承辦人，但應注意不得增刪修改系統中之 DATA 及程式。 5. 計中表示目前系統開發進度約為 40%。(113 年 3 月 12 日) 6. 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致電電算中心在自行開發系統中加入弱掃之功能。 7. 電算中心工作異動，更換開發之工程師改為朱○○先生。(113 年 8 月 5 日) 8. 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財產管理系統開發進度為 48%。 9. 電算中心朱○○先生補充說明： 由於大量資料仍存於舊系統中，需投入大量時間進行資料撈取與比對。此外，系統設計需考量與來源端的「請購系統」及折舊報廢時的「主計系統」進行整合。然而，由於上中下游系統皆由廠商艾富開發，無法取得相關技術文件，加上財產管理法令規範繁多、品項分類複雜，理解和應用上存在困難，導致單獨取代其中的財管系統變得極具挑戰性，開發難度大幅增加。 10. 電算中心朱○○先生回復：因代理請產假的同仁，目前電子公文系統業務繁重，新系統開發並無新進度。(114 年 5 月) 11. 電算中心於 5 月 6 日召集會議討論財管系統是否繼續自行開發乙事。	1. 如無法於 6 月 30 前完成系統開發，建請終止自行開發案。 2. 援例與艾富系統公司簽訂租賃維護合約，每次 2 年，須於 7 月簽辦經費及辦理 115 及 116 年租賃維護招標事宜。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備註
7. 1122B0205-0 有關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釐明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之依據」，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法之確認。	114 年 8 月 31 日	1. 109 年曾提案修法，但遭嚴峻抗議，經裁示暫停修法，5 月 7 日經主秘指示，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原封不動修入 2. 本校辦法中。持續修訂中。因人力不足修法程序緩慢。 3. 完成初步修法，業經 12 月處務會議討論修訂完成。 4. 提本校法規會審議，原定 3 月 6 日開會因故延至 3 月 11 日開會審議。會議決議：緩議。 5. 有關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考量本辦法條文擬定係採詳盡說明或依循母法簡明扼要尚待研議，故緩議。會後由主秘與邱特助進一步研商條文擬定之方向與原則，俟達成共識後，將另行通知承辦單位提送修正草案，續行法制作業程序，以資後續作業遵循。(114 年 4 月 22 日林主秘指示修法緩議)	
8. 本校財產撥出案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1.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原任職本校機械工程系沈○○老師所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財產撥出作業。 2. 國立中興大學已完成財產撥出單用印回函，本校辦理財產除帳作業。 3. 4 月 30 日進行財產減損作業流程。	
9. 114 年全校財產盤點實施	初盤期間：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複盤時間： 5 月 2 日-8 月 6 日	已完成初盤，目前進入複盤時間。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定期檢核	1. 本校 114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90.66% (1747/1927)，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90.14% (1747/1938)。		
		2. 本處 114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79.26% (107/135)，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76.43% (107/140)，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 114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24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38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364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95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81。		
2. 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定期檢核	訂有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及紀錄。4 月份於 4 月 12 日依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項目逐項進行巡查，檔案庫房除圖書資訊館 B1 空間相對濕度多日達 70%以上，排查原因中，餘狀態一切正常。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 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進行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納入新綜合大樓期程辦理	1. 將爭取檔案庫房空間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專案簽陳後奉示(節錄略以)： (1)檔案紀錄學校發展歷程，是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的共同資產，必須妥善典藏與保管，有關檔案庫房空間及檔案管理專業人力問題，請主秘錄案。 (2)檔案數位化部分，雖經總務處文書組指派專人掃瞄建檔，惟每年歸檔紙本公文仍達 3 千餘件，頁數達 4 萬頁，宜請各單位公文盡可能採線上簽核，以減低人力及空間負擔。 2. 就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於 113 年 6 月 5 日再次上簽爭取。結論： (1)衡酌E2咖啡已停止營業，調撥原E2咖啡廚房用地，裝修建置為學校會計憑證臨時庫房。 (2)健管系同意配合學校政策進行空間移	可能的問題： 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相關資訊已通知營繕組，建議適時納入學校建築物興建工程評估。 持續配合主計室清理舊有會計檔案，減輕庫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撥，原E2咖啡管有之設施設備，將就屆保管期限或不堪使用之財產申請報廢。 3. 健管系實習咖啡廳(E2 Cafe)部分財產申請報廢案，經查，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奉核在案，並已進行財產報廢及清空作業中。 4. 營繕組已協助就原 E2 隔間拆除及裝修完成現場勘查，並委請建築師參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完成規劃。 5. 案經營繕組併其他小型工程統一上簽，惟限於整體工程恐無法於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竣，奉示緩議。 6. 主計室 113 年 11 月 20 上簽就 110 會計年度(含)以前會計檔案，申請移交總務處文書組保管一案，業奉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點交入庫作業。惟因位於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之會計憑證臨時庫房尚未完成整修，故入庫憑證部分僅能以堆疊方式置放於誠樸館庫房。 7. 依校長 114 年 3 月 7 日口頭指示，原 E2 隔間拆除及裝修工程將暫緩。		房負擔。
2. 檔案(含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辦理檔案(含機密與非機密檔案)清查 1 次，限於人力因素，如無突發狀況，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規劃於 3 月初啟動，預計 6 月底前完成；113 年度紙質類普通件檔案清查作業則規劃 6 月底前啟動，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 1 日。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 4 月、11 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 5 號入帳。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 1 日。 (上學期 9 月-元月) (下學期 2 月-6 月)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款項依規定辦理	1.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3.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4.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繳費單製作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約 10 個工作日	1.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每隔約 10 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5.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6.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7. 多元管道研討會、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務基金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宜。	
8.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每隔 5 工作日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每月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9.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付款事宜。	
	每日	1.零用金依業務單位預借申請，辦理現金借支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作業。	
		2.依主計室小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匯款作業。	
10.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的稅額申報。	
11.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每月中旬前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資料與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表編制事宜。	
12.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進行定期存款續存或到期解約作業。	隨時機動處理	1.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月總定存值 1,326,594,438 元。 2.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404,429,403 元(統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1.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4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292,151 元。	大額支付傳票送至出納後 3-5 日工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相關作業	每月	1.每月製作相關財報表。 2.一銀每季提供基金績效報告。 3.於 4 月 8 日召開 113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期中預警未輸期中成績事因表統計

本部 113 學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已輸科目比率為 97.76%，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17 門，本學期未輸期中成績事因表計 11 門課準時繳回，6 門課未繳回。

彙整本學各系任課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並分析其未輸成績原因有：

1. 未即時輸入成績登錄日期 7 門，41.18%。
2. 以報告形式取代期中成績 1 門，5.88%。
3. 因期中考試成績不佳而補考或學生未完成期中報告等因素致延後登錄 3 門，17.65%。
4. 未交回 6 門，35.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總數	不須輸成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二技	13	2	11	0	11	100.00%
		二專	14	1	13	0	13	100.00%
		四技	22	6	16	0	16	100.00%
		產業四技	94	38	56	2	54	96.4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8	4	14	0	14	100.00%
		產業四技	29	12	17	1	16	94.1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	11	2	9	0	9	100.00%
		四技	18	4	14	1	13	92.86%
		產業四技	43	19	24	1	23	95.83%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	4	0	4	0	4	100.00%
		產業四技	2	0	2	0	2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技	12	3	9	0	9	100.00%
		二專	14	3	11	0	11	100.00%
		四技	24	5	19	0	19	100.00%
		產業四技	54	31	23	0	23	100.00%
	電子工程系	二技	13	2	11	0	11	100.00%
		二專	7	1	6	0	6	100.00%
		四技	25	4	21	0	21	100.00%
		產業四技	23	8	15	0	15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9	5	24	1	23	95.83%
		產業四技	10	5	5	0	5	100.0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	4	1	3	0	3	100.00%
		產業四技	8	2	6	0	6	100.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技	18	3	15	1	14	93.33%
		二專	14	3	11	0	11	100.00%
		四技	46	10	36	1	35	97.22%
		產業四技	29	10	19	0	19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9	4	15	0	15	100.00%
		產業四技	17	6	11	0	11	100.00%
	資訊管理系	二技	13	2	11	1	10	90.91%
		四技	23	4	19	3	16	84.21%
		產業四技	24	7	17	1	16	94.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總數	不須輸成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技	26	6	20	0	20	100.00%
		產業四技	14	5	9	1	8	88.89%
	流通管理系	二技	13	2	11	0	11	100.00%
		二專	12	2	10	0	10	100.00%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3	3	30	1	29	96.67%
	景觀系	二專	17	3	14	0	14	100.0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技	13	0	13	1	12	92.31%
		二專	13	0	13	0	13	100.00%
		四技	68	0	68	0	68	100.00%
		產業四技	18	0	18	0	18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9	0	9	0	9	100.00%
		產業四技	1	0	1	0	1	100.00%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二技	3	0	3	0	3	100.00%
		二專	4	0	4	0	4	100.00%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產業四技	9	0	9	0	9	100.00%
學務處	軍訓室	四技	7	0	7	0	7	100.00%
體育室	體育室	四技	24	18	6	0	6	100.00%
		產業四技	20	15	5	1	4	80.00%
合計			1020	261	759	17	742	97.76%

註：一、

A=B+C=B+D+E

二、F=E/C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82	9,866,272
學雜費減免	324	4,675,92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5	5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28	2,477,5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26	112,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9	72,000
緊急紓困金	8	130,000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4	8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243	4,860,000

系別	113級入學							112級入學							111級入學							110級入學							109級入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5	0	5	3%	3%	161	166	9	0	9	11%	11%	72	81	8	0	8	17%	17%	40	48	-	-	-	-	-	-	-	-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	4	2%	2%	172	176	14	0	14	9%	9%	148	162	29	24	53	25%	14%	158	211	86	39	125	64%	44%	69	194	4	8	12	52%	17%	11	2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7	0	7	4%	4%	150	157	11	0	11	7%	7%	144	155	21	7	28	16%	12%	143	171	21	41	62	51%	17%	60	122	4	18	22	71%	13%	9	31
文化創意產業系	6	1	7	13%	11%	47	54	13	0	13	25%	25%	40	53	21	4	25	49%	41%	26	51	31	12	43	86%	62%	7	50	3	4	7	70%	30%	3	10
企業管理系	3	0	3	3%	3%	106	109	25	4	29	27%	23%	80	109	23	15	38	35%	21%	70	108	52	26	78	77%	51%	23	101	0	4	4	31%	0%	9	1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9	0	9	6%	6%	132	141	12	0	12	9%	9%	117	129	24	15	39	34%	21%	76	115	22	52	74	70%	21%	31	105	4	10	14	44%	13%	18	32
造園管理系	6	0	6	6%	6%	97	103	12	1	13	13%	12%	87	100	19	10	29	25%	16%	89	118	40	23	63	74%	47%	22	85	0	5	5	36%	0%	9	1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0	0	0	0%	0%	44	44	6	0	6	15%	15%	33	39	8	0	8	22%	22%	29	37	28	7	35	71%	57%	14	49	0	1	1	25%	0%	3	4
景觀系	1	0	1	2%	2%	52	53	2	1	3	6%	4%	44	47	5	0	5	11%	11%	40	45	14	4	18	45%	35%	22	40	1	4	5	63%	13%	3	8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0	8	5%	5%	163	171	13	0	13	12%	12%	97	110	10	0	10	23%	23%	34	44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系	11	0	11	7%	7%	146	157	24	3	27	21%	18%	103	130	43	11	54	36%	28%	97	151	62	26	88	69%	49%	39	127	34	37	71	78%	37%	20	91
資訊管理系	4	0	4	4%	4%	104	108	18	0	18	16%	16%	93	111	20	2	22	24%	22%	68	90	59	23	82	75%	54%	28	110	2	10	12	71%	12%	5	17
電子工程系	6	0	6	3%	3%	186	192	13	6	19	15%	10%	111	130	21	9	30	25%	17%	91	121	56	38	94	68%	40%	45	139	5	11	16	48%	15%	17	33
電機工程系	7	0	7	5%	5%	146	153	10	1	11	7%	6%	145	156	38	7	45	30%	25%	107	152	65	82	147	81%	36%	35	182	1	7	8	80%	10%	2	10
機械工程系	7	0	7	4%	4%	177	184	12	0	12	7%	7%	158	170	18	5	23	19%	15%	95	118	67	56	123	66%	36%	62	185	1	10	11	48%	4%	12	23
總計	84	1	85	4%	4%	1883	1968	194	16	210	12%	12%	1472	1682	308	109	417	26%	19%	1163	1580	603	429	1032	69%	40%	457	1489	59	129	188	61%	19%	121	309

勤益學苑課程規劃表

類別	編號	授課名稱	開課日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學費
運動課程	1	樂活養生瑜珈	08/12-09/30	二/19:00-21:00	廖英琪	\$2400(8 週)
	2	伸展舒活瑜珈 A	08/13-10/01	三/19:30-21:00	李慧珍	\$1800(8 週)
	3	伸展舒活瑜珈 B	08/14-10/02	四/19:40-21:10	李慧珍	\$1800(8 週)
	4	活力拳擊有氧	08/22-10/17	五/19:00-20:00	鐘健哲	\$1200(8 週)
	5	零基礎肌力訓練	08/22-10/17	五/20:00-21:00	鐘健哲	\$1200(8 週)
暑期營	6	日語基礎班	08/04-08/14	週一至週四 /10:00-12:00	黃美芝	\$3200(8 日)
	7	韓語基礎班	08/04-08/14	週一至週四 /09:00-12:00	丁興蘭	\$4800(8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4年05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比較增減 (B)-(A)	同期間 執行數
一、總收入	1,858,485	846,406	801,061	94.64	(45,345)	790,733
學雜費收入	603,025	289,407	264,121	91.26	(25,286)	272,451
學雜費減免(-)	(72,526)	(14,699)	(7,409)	50.40	7,290	(4,757)
建教合作收入	195,179	82,918	82,881	99.96	(37)	72,281
推廣教育收入	13,627	4,998	2,468	49.38	(2,530)	2,473
權利金收入	550	225	132	58.67	(93)	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4,151	360,800	360,800	100.00	0	352,780
其他補助收入	219,117	86,210	58,905	68.33	(27,305)	58,209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2,520	1,002	39.76	(1,518)	919
其餘項目收入	89,314	34,027	38,161	112.15	4,134	36,283
二、總支出	1,948,173	832,998	804,401	96.57	(28,597)	764,0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78,185	630,466	594,350	94.27	(36,116)	575,096
建教合作成本	184,131	78,224	82,881	105.95	4,657	72,281
推廣教育成本	12,167	4,463	2,163	48.47	(2,300)	1,4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1	20,090	23,540	117.17	3,450	23,0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9,835	77,586	81,036	104.45	3,450	74,338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2,405	381	15.84	(2,024)	554
其餘各項支出	47,674	19,764	20,050	101.45	286	17,301
三、年度賸餘	(89,688)	13,408	(3,340)	(24.91)	(16,748)	26,649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175,583	50,447	26,542	52.61	(23,905)	25,164
土地	0	0	0	0.00	0	0
土地改良物	11,841	1,000	1,981	198.10	981	257
房屋及建築	44,914	11,223	10,347	92.19	(876)	7,502
機械及設備	94,141	31,202	10,150	32.53	(21,052)	15,9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2	2,225	544	24.45	(1,681)	506
什項設備	19,345	4,797	3,520	73.38	(1,277)	96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岳戰羽
電話：(02)7736-5966
電子信箱：yue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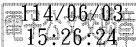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400500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4年5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2653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部分學校113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以及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等情形，請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因應對策。
- 三、有關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0%，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者，請本摺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包括以前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4年度辦理部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避免發生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0056363 114/06/03

[節錄]

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

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118 億 7,86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793 億 7,475 萬餘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25 億 389 萬餘元（附表 11）。惟各校分析結果，國立政治、中央、高雄、陽明交通、彰化師範、臺北教育、虎尾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8 校，113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警戒值（表 4 及同附表 11）。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7 校，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27 校

表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警指標及橙、藍燈號學校

單位：校

序號	學校名稱	項目 燈號	預警指標						
			113年底 營運資金 負數	連續3年度決算 短絀且業務活動 淨現金流入遞減	113年度 為實質 短絀	連續4年 度實質 餘減少	113年底可用 資金倍數未 達4個月	連續4年 度可用資 金減少	113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 未達9成
	合計	27	8	7	2	5	1	3	16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橙燈			✓			✓	✓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
4	國立政治大學	藍燈	✓						
5	國立中央大學		✓						
6	國立中山大學			✓		✓			
7	國立中正大學			✓					
8	國立東華大學					✓			✓
9	國立嘉義大學							✓	✓
10	國立高雄大學		✓						
11	國立臺東大學								✓
12	國立聯合大學								✓
13	國立金門大學								✓
14	國立屏東大學								✓
1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2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2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明秀書院匠師人才 114 年 5 月 9 日-6 月 11 日課程與活動列表如下：

1.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表達第一課-自我介紹 I」，邀請校外教學人員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2.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靜觀」課題實作(白文)」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3. 114 年 5 月 13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盤面修飾要領說明、示範、操作指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4. 114 年 5 月 13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1) 角度裁切、角度切斷機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5.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何謂寫竹還需八法通？」，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6.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影像敘事及文本解讀：以網紅、抖音為例」，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6 人次。
7. 114 年 5 月 1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5 人次。
8. 114 年 5 月 19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表達第一課-自我介紹 II」，邀請校外教學人員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9. 114 年 5 月 19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靜觀」課題實作(白文)」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10.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盤底修飾要領說明、示範、操作指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11.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2) 圓凳面、腳、十字橫桿、劃線與放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12.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竹子在國畫中的象徵意義」，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13.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約訪流程+訪談禮貌及溝通技巧+擬定題綱+自媒體與社群平台的重要性」，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14.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二)」，邀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15. 114 年 5 月 26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發音與共鳴」，邀請校外教學人員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16. 114 年 5 月 26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邊款講述與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17.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作品修整、上漆、上蠟、作品檢討總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18.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3)十字搭接製作，鋸切與鑿刀應用。」，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19.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名家畫竹欣賞解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20.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假新聞及其爭議+網路帶風向及網路聲量+運用 5W1H 辨識假訊息」，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21.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製作(三)」，邀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22. 114 年 6 月 2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鈐印示範講述及完成印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23. 114 年 6 月 3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作品檢討總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24. 114 年 6 月 3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4)組裝與表面處理」，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25.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竹創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26.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人物專訪分組提案」，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0 人次。
27. 114 年 6 月 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印製」，邀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檔 號：114/020704/

保存年限：15年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4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第二次陳核，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3年8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附件一)修正補助額度，先予敘明
- 二、為使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更符合教育部政策方向，並完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制度，擬修訂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辦法修訂草案已先於114年6月4日文號1141000141簽奉核可(附件二)，並於114年6月5日1141000146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附件三)預告修正本辦法並蒐集修正意見，至114年6月9日止無單位回復修正建議。
- 三、因本案涉及修訂獎勵金額，前述公文(文號1141000141)未會辦主計室，行政程序未臻完備，故第二次簽辦。
- 四、檢附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法內容摘述如下
 - (一)第一條：完善法規宗旨。
 - (二)第四條：變更獎項類型及名額，並配合第九條獎勵額度提高，將總名額由每年十名下修為每年五名。
 - (三)第五條：刪除。全校提名名額限制改依據第五條第一款辦理。
 - (四)第六條：項次遞移為第五條。修正基本條件規範，並配合第九條獎勵方式改變，修改不得申請參加遴選的條件。
 - (五)第六條：增訂。訂定審查標準。
 - (六)第七條：為明確可追回獎項及獎勵金的期間、適用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組

1141000157

圍，並使文字通順，修訂撤銷獲獎資格之文字敘述。

(七)第八條：修訂審查分數標準。

(八)第九條：為延攬優秀人才、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本辦法所訂獎勵金額及核發方式。

五、本處前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提高有關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可核減之授課時數門檻並奉准在案，預估每年可減少校務基金約200萬元之鐘點費負擔。本案原獎勵金額每年最高核發總計100萬元，修法後每年最高核發總計225萬元，將增加125萬元缺口，倘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尚足以由減授鐘點撙節校務基金負擔支應，爰對本校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能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

擬辦：如奉核可，依法制程序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教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張奕偉
114. 6. 12

教務處 林俊榮
教學資源組組長
114. 6. 12

教務長 林正堅
114. 6. 12

校長 陳坤盛(甲)

114. 6. 12

提行政會議討論

組員 蔡沛珊

114. 6. 12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4. 6. 12

裝

訂

線

1141000157

1141000157

檔 號：114/020704/

保存年限：15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組	總 收 文 號	114100015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屬高教深耕計畫「A-4-6 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規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為獎勵金(含補充保費)將依每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提至經費分配會議進行討論，擬以決議分配核定經費支應補助，若有不足之處，建請單位另尋其他經費來源。 2. 本案奉核後，請送彩色電子檔予計畫辦公室。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秘書 林家羽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組員 陳又嘉 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 114. 6. 12			
主 計 室	奉可後請送影本乙份至主計室。 專任助理 李羽霜 主計室 李芳偉 主計室 何雨彤 114. 6. 12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一、查本案業經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九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二、復查附件四法規修正對照表所列第一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九條： 1. 第一條係針對條文用語進行文字修正，旨在強化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之規範表述，屬語意補充性質。 2.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九條部分，因承辦單位業已釐清財務負擔及未來可能停發獎勵金之執行機制，爰重新提列修正內容。 三、以上條文雖非原列入法規會討論重點，惟已具備具體修正依據及執行考量，符合上開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請鈞長裁示。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秘書 林佳融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4. 6. 12			

裝

訂

114100015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教育部於113年8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校應配合辦理事項，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130058773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組員 蔡沛珊 0822 1606	一、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獲獎教師每人每年可核發10萬元獎勵金，每年最高獎勵10位教師。尚未超出本修正作業要點所示請領教育部補助的金額。如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則須提高每人每年獎勵金，提高部分須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近三年獲獎人數及總核發金額：110學年度獲獎教師4人(40萬元)、111學年度獲獎教師7人(70萬元)、112學年度獲獎教師6人(60萬元)。 三、是否修正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所訂獎勵金額，懇請鈞長核示。若奉鈞長核可修正，則配合人事室時程進行修正。		校務基金組員 張奕儂 0822 1553 教 務 處 林鈞鏗 0822 1558 教務資深組組長 林鈞鏗 0822 1607 代 教務長 張定原 0822 1611
學 生 事 務 處 輔導員 廖麗吟 0826 1311	一、依據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獲獎教師每人每年核給10萬元獎勵金，每年合計最高獎勵人數為10人，獎勵金額未超出旨揭要點所示請領教育部補助金額。如要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則需提高每人每年獎勵金額，提高部分須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近三年獲獎教師人數及核撥獎金總額：110學年度9位獲獎教師(90萬元)、111學年度8位獲獎教師(80萬元)、112學年度7位獲獎教師(70萬元)。 三、是否修正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獎勵金額，敬請鈞長核示。若經鈞長核可修訂，則配合人事室時程進行修訂。		校務基金組員 游雯蓉 0826 1013 學 生 事 務 處 陳建文 0826 1250 學生輔導組組長 周國勳 0826 1323 學生事務科長 宋孟遠 0826 1414
研 究 發 展 處 校務基金組員 漳嘉美 0829 142	一、有關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該經費全額由國科會支應，故無法重複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有關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獲獎教師每人每年核給2萬元獎勵金，獎勵金額未超出旨揭要點所示請領教育部補助金額。如要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則需提高每人每年獎勵金額。 (二)近三年獲獎教師人數及核撥獎金總額：110年度33位獲獎教師(67萬3,926元)、111年度37位獲獎教師(75萬5,614元)、112年度30位獲獎教師(61萬2,660元)，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經費。 (三)是否修正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訂定之獎勵金額，敬請鈞長核示。若經鈞長核可修訂，則配合人事室時程進行修訂。		校務基金組員 魏立雯 0827 0935 研 究 發 展 處 陳凱榮 0829 1143
	一、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二)112年度獲獎教師：升等教授超過5年者及升等教授5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獎勵金額未超出旨揭要點所示請領教育部補助金額。如要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則需提高每人每年獎勵金額。 (三)是否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之獎勵金額，敬請鈞長核示。若經鈞長核可修訂，則配合人事室時程進行修訂。		校務基金組員 許家綺 0828 1002 研 究 發 展 處 陳凱榮 0830 0155 學術發展組組長 葉彥良 0904 1735

一、有關本校特聘教授獎勵金：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為期一年，其榮譽並予以終身保留。
 (二)近三年獲獎人數及總核發金額：111年度獲獎教師15人(240萬元)、112年度獲獎教師14人(168萬元)、113年度獲獎教師11人(168萬元)。升等教授超過5年者獎勵金額未超出旨揭要點所示請領教育部補助金額。如要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則需提高每人每年獎勵金額。
 (三)是否修正本校訂定之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獎勵金額，敬請鈞長核示。若經鈞長核可修訂，則配合人事室時程進行修訂。

專員 李奇芳 0829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1頁/共16頁(全文18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30058773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3年8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於113年8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校應配合辦理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彈薪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放寬適用對象:新增擔任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團隊成員(含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二)增加補助額度：

1、升等教授超過5年者:每年彈薪超過36萬元未滿120萬元部分，教育部補助80%；若超過120萬元，教育部另就超過120萬元部分補助50%。(原教育部僅就超過36萬部分補助50%)

2、升等教授5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每年彈薪超過18萬元未滿120萬元部分，教育部補助80%；若超過120萬元，教育部另就超過120萬元部分補助50%。(原教育部僅超過24萬部分補助50%)

(三)強化扶植青壯年學者(新增項目):學校提報補助之人數，以112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增加30%。增加之名額至少1/2(即15%)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或團隊成員。

(四)考核(新增項目):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教育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本校彈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薪資(以下簡稱彈薪)規定如下：

- (一)客座教授聘任：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 (二)講座設置：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三)教學人員聘任：
- 1、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編制外專任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特聘教授設置：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五)教師科技研究發展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
- (六)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學傑出教師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九)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三、查本校目前僅有講座教授獎勵金依彈薪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第4目(進5年曾獲校內重要榮譽獎項)及第3點第1款第1目(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向教育部申請彈性薪資補助。112學年度申請人數為2人，依教育部新修正彈薪作業要點規定，本校113學年度獲補助人數應增加30%，且增加之名額至少1/2(即15%)應

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或團隊成員。即本校113學年度應申請至少3人($2+2*30/100=2.6$ ，四捨五入後為3人)，且其中1名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或團隊成員，始符合規定。爰本案亟需由本校各彈薪業管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盤點各該業管彈薪規定，評估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每年彈薪超過18萬元)得向教育部申請彈薪補助可行性。以避免本校因未符合教育部新修正規定，無法申請現行講座教授彈薪補助，須改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經費支應。

四、茲因113年旨揭要點補助期間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本校如於113年修正相關彈薪規定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可往前追溯至113年8月1日起支應。惟仍須盡速完成校內彈薪規定修正作業，並將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或團隊成員明確納入校內規範，始得於113年10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擬辦：

- 一、本案建議先由各彈薪業管單位依教育部新修正彈薪作業要點，先行盤點與檢視現行規定是否符合得向教育部申請彈薪規定，並評估修正校內彈薪規定以符合教育部彈薪作業要點之可行性，以期增加本校獲教育部彈薪補助之人數。
- 二、請本校各彈薪業管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盤點及評估修正彈薪規定之可行性後，將由本室擇期於113年9月召開彈薪規定修法討論會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秘書 0822 0937		請人事室依各單位盤點 內容儘速邀集討論會議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0822 0947		校長 陳文淵 0906 1006
秘書 高明裕 0904 175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905 1537	

裝

訂

線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4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修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四條：變更獎項類型及名額。

(二)第五條：刪除。全校提名名額限制依據第五條第一項
辦理。

(三)第六條：項次遞移為第五條。修正基本條件規範。

(四)第六條：增列。訂定審查標準。

(五)第八條：修訂審查分數標準。

(六)第九條：修改獎勵金核發金額及方式。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三、為使法規更為完善，於1141000146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預告修正本辦法並蒐集修正意見。彙整後修正意見將併
提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如奉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組

1141000141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事務處 行政事務 張奕儂 0602 0936	提會審議。 校長 陳坤盛(甲) 0604 1127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林俊榮 0602 0934	
副教務長 林國祥 0602 1139	
教務長 林正堅 0602 1817	
秘書 高明裕 0604 0824	
組員 蔡沛珊 0602 1047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03 1520

11410001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組	總 收 文 號	114100014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法 規 審 查 委 員 會	提案資料請送秘書室彙整，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開時請派員列席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組

11410001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2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以114年6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46號函發（諒達），茲因附件檔案誤植，爰更新附件檔案。
- 二、旨揭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就修正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惠於本（114）年6月9日前依附表格式（如附件二）擬具建議規定或建議事項，送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俾彙提行政會議審議。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長 陳坤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金預算表

附件五

核發時間	已核發/ 預定核發	單價	人數	最高核發 金額
111 年	已核發	10 萬元	4 人	40 萬元
112 年	已核發	10 萬元	7 人	70 萬元
113 年	已核發	10 萬元	6 人	60 萬元
114 年	預定核發	10 萬元	2 人	20 萬元
115 年	預定核發	15 萬元	5 人	75 萬元
116 年	預定核發	15 萬元	10 人	150 萬元
117 年	預定核發	15 萬元	15 人	225 萬元

註：117 年度起，每年最高核發 225 萬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張奕儂

電話：0423924505#2172

電子信箱：kkj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以114年6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46號函發(諒達)，茲因附件檔案誤植，爰更新附件檔案。
- 二、旨揭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就修正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惠於本（114）年6月9日前依附表格式（如附件二）擬具建議規定或建議事項，送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俾彙提行政會議審議。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長 陳坤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4.0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 <u>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u>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完善本法宗旨。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 <u>由本會依據第六條所列審查標準進行評分，獎勵名額至多五名。</u>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 <u>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u> <u>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u> <u>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u>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1. 獎項原分為三類，申請教師須擇一申請，可能有獎項申請人數不均、排擠優秀教師的名額，均衡發展型教師亦可能無法獲得獎項，故整併為同一獎項。 2. 為鼓勵教學成就傑出之教師，並參照歷年獲獎教師人數，修訂獎勵總名額。
	<u>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u>	1. 本條刪除。 2. 全校提名名額限制改為依據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u>第五條</u>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u>「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u>	<u>第六條</u>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u>項目總分及格</u> ，且教學、研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所訂之申請基本條件修正說明： (1)為著重於教學績效，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標準由「項

<u>全校教師前百分之十五</u>，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u>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u> <u>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u>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目總分及格」修訂為「『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十五」。 (2)基本條件聚焦於教師應達成之必備項目，故將第五款「教師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改列於第六條新訂之審查標準內。 3. 配合第九條獎勵方式改變，修改不得申請參加遴選的條件。
<u>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附表)採計前三學年教學表現，以記點方式計算。</u>		現行審查內容由申請教師自行呈現資料，無統一標準填報項目。為使評選具備量化參照標準，增列本條審查標準，其項目及計點方式詳列於附表。
第七條 <u>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申請人所附資料</u>有不符合、偽造，<u>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u>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u>及其他</u>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u>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u>	1. 為明確可追回獎項及獎勵金的期間，並使文字通順，修訂撤銷獲獎資格之文字敘述。 2. 「學術專業倫理」涉及範圍較廣，例如性別平等事件，爰修訂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	因增訂第六條審查標準，修訂複選審查內容說明，並修

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u>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u>，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u>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u>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u>平均需達八十分</u>，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正獲獎分數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u>每位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獎勵金具領期間如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只得擇一領取。</u>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u>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勵金。</u>	1. 為延攬優秀人才、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本辦法所訂獎勵金額並修正其核發方式。 2. 考量獎勵資源有限，故新增同一對象如獲本校其他獎勵者只能擇一請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由本會依據第六條所列審查標準進行評分，獎勵名額至多五名，必要時得從缺。
-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十五，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附表)採計前三學年教學表現，以記點方式計算。
- 第七條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申請人所附資料有不符、偽造，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每位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 獎勵金具領期間如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只得擇一領取。
-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

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草案)

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點數上限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	每次獲點數六十點。	無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如 IEET 傑出教師獎。 2.每次獲點數五十點。	無
三、獲選地方政府或教師會優良教師。	1.縣、市政府獎項每件獲三十點。 2.縣、市教師會獎項每件獲十點，如獲縣、市教師會推薦並獲得全國教師會獎項，則每件獲二十點。	三十點
四、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一門課程獲點數二十點。	四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六十點
六、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1.教師個人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十點。 2.教師代表學校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五點。	二十點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二十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	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獲十點。	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十五點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開設磨課師、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十五點

	獲三點。 2.本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給相關承辦單位。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二十點																								
十二、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或補助。	1.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五點。 2.未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一點。 3.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每件獲五點。	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table><tr><td>主辦單位</td><td>金牌 (第一名)</td><td>銀牌 (第二名)</td><td>銅牌 (第三名)</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r><td>國際及中央部會</td><td>十點</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三點</td></tr><tr><td>地方政府</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二點</td></tr><tr><td>大專校院</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一點</td></tr></table>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二十點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 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十四、指導本校學生辦理公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	1.展演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由教師擔任策展人，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展演空間分級原則： (1)第一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 (2)第二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 (3)第三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 (4)第四級：公學會展演場地。 (5)第五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 (6)第六級：其他展演場地。 3.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 <table><tr><td>展演空間</td><td>表演藝術類</td><td>視覺藝術作品</td><td>電影類</td></tr><tr><td>第一級</td><td colspan="3">十點</td></tr><tr><td>第二級</td><td colspan="3">八點</td></tr><tr><td>第三級</td><td colspan="3">六點</td></tr><tr><td>第四級</td><td colspan="3">四點</td></tr><tr><td>第五級</td><td colspan="3">二點</td></tr><tr><td>第六級</td><td colspan="3">一點</td></tr></table> 4.電影類包含電影、微電影、廣告、短片等。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二十點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十五、與本校學生共同著作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國際期刊每篇獲五點。 2.國際研討會每篇獲二點。 3.國內期刊每篇獲三點。 4.國內研討會每篇獲一點。 5.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每篇獲三點。 6.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能供一位教師採計。							二十點																												
十六、指導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或國科會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學會、產業界獎項，每篇獲五點。 2.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3.每篇論文或創作成果僅能採計一次。							二十點																												
十七、輔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	開設系或院認列之證照輔導班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乙級(等同乙級相關證照)以上或輔導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相當 CEFR B2 以上證書，且經系公告，學生報名該證照達二十人以上、通過比例須達五十%，開班教師獲十點。							二十點																												
十八、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請條列並提出佐證。 2.本項資料需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點																												

備註： 1.申請人所提列資料應為前三學年度之教學表現，若該案執行期程跨學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採計基準。 2.同一事件不得重複使用： (1)於當次申請僅能採計一次。 (2)若教師獲獎，下一次申請不得再次採計。	
--	--

簽於教學資源組

日期：114年5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鑒核。

說明：旨揭要點為配合雙語政策並提升執行效能，修正全英語授課資格及新聘教師規定，以強化雙語教學推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一、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依法制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正。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專任助理 陳雅羚05160958	請依秘書室建議修正後，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專任助理 陳雅羚05191537	
教務處 林俊榮05191735 教學資源組組長	副校長 趙貴祥05221138
副教務長 林國祥05201146	
教務長 林正堅05210951	
本件送法規會前，請依法規會意見釐清。	
秘書 高明裕05221101	
組員 蔡沛珊052011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組	總 收 文 號	114100013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法 規 審 查 委 會 員	1. 修正點次已超過二分之一，標題及修正對照表寫法應依行政規則草案格式，及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增刪修正應依劃線原則，請參考法制實務作業手冊第46頁。 2. 經查113學年度修正歷程，有關EMI中文名詞係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修正，本次修正EMI中文名稱是否有相關依據？ 3. 奉核後，請提供奉核可公文及提案資料寄至秘書室彙整。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5211110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52111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 <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 <u>專任助理教授</u> （ <u>不含外籍教師</u> ）。 <u>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u> 。	原要點用語重覆且結構不夠簡潔，為提升要點表述之清楚與一致性，利於實務操作與理解，爰以修正。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一)公開觀課：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 (二)為推動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惟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不含通識教育學院、應用英語系、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 1. 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EMI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2. 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	一、<u>本點刪除</u>。 二、第一項第一款公開觀課已整併至修正後第四點，且要點中限定適用108學年第2學期起聘任者，皆實施完成，故予以刪除，以精簡條文並符合現行適用對象。 三、為統整EMI課程相關規定，避免重覆與混淆，將第一項第二款的內容與第五點內容合併至修正後第三點，並刪除本要點第一項第二款。

	辦理培訓課程。 3. 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u>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EMI)課程</u>： (一)<u>取得EMI培訓或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30小時以上者。</u> (二)<u>聽說讀寫能力達CEFR B2以上等級者。</u> (三)<u>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以上學位者。</u> (四)<u>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u> (五)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五、<u>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EMI課程</u>： (一)<u>具備EMI課程資格者。</u> (二)<u>已修習過EMI相當課程達三十小時者。</u> (三)<u>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u>	一、點次變更。 二、將原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整併為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 三、擴大符合開設EMI課程之教師資格，使其更合理並符合現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四、依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更正EMI中文名稱為「全英語授課」。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u>由教務處公告之公開觀課活動，並由教務處核發證明。</u>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課程達三十小時。 <u>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外籍教師，得免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義務。</u> <u>新聘教師具備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情形，</u>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課程達三十小時。	一、原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僅述及「公開觀課活動」，未明確規範應經教務處公告，可能導致教師對符合條件之觀課活動產生認定分歧。為利實務執行與後續認證，強調須由「教務處公告」之活動，惟不限由教務處主辦，以兼顧彈性與一致性，爰以修正。 二、為規範新聘教師得免除公開觀課及EMI課程認可之情形，爰增訂本要點第二項、第三項。

<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得免除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義務。</u>		
<u>五、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u>	<u>六、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u>	一、點次變更。 二、因實務上未使用「申請書」，為使要點與實際作業相符，故刪除「申請書」相關文字。
<u>六、考核及獎勵措施：</u> (一) <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EMI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u> (二) <u>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EMI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u> (三) <u>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EMI課程資格或未於三年內開設EMI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u> (四) <u>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開設EMI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u>	<u>七、考核及獎勵措施：</u> (一) <u>完成教務處認可之EMI課程，具備EMI授課資格者，其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u> (二) <u>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EMI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u>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教師申請EMI課程鐘點費之資格審認標準與本要點第三點一致，提升規範一致性與明確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統一資格認定。 三、為明確規範考核措施，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u>八、非新聘教師得適用第七</u>	一、<u>本點刪除。</u>

	點第二款之獎勵措施。	二、為符合修正後要點內容，爰刪除本點。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46 號函頒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258 號函頒

一、為鼓勵新聘本校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一)取得 EMI 授課培訓或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 30 小時以上者。

(二)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三)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五) 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由教務處公告之公開觀課活動，並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外籍教師，得免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義務。

新聘教師具備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情形，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得免除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義務。

五、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

(二)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三)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於三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諮商輔導組

日期：114年6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旨揭設置要點修正部分係因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建議增列組成委員以為完備(如附件二)與用詞修正，第二點修正內容如次：
 - (一)置委員9人改為17至21人。
 - (二)當然委員增列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三)一般委員遴聘數量三名改為二至六名。
 - (四)身心障礙學生改為特殊教育學生。
 - (五)獨立列出學生代表並予以敘明。
- 三、說明二所述修正內容自114年8月1日生效。提案所需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1141100479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黃逸平06030937	請依秘書室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蔡志明06031541	
學生事務長林雲燦06031734	
輔導員廖麗吟06031543	
查教育部113年4月16日修正公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4)，修正重點為第三點委員會之組成，即本次本校之修正重點，建議： 1. 本校本次修正內容於提會前再檢視是否與上開原則一致，修正說明並納入參考原則，以資週全。 2. 本校設置要點第一點依據，評估是否納入上開參考原則。	
秘書高明裕06040921	

裝

言

線

1141100479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112年11月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年12月26日通過設置要點，並於111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但委員人數偏少，建議增加處室、系(科)與院代表，共同討論全校特殊教育事務。 2. 112年分別於4月26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2小時、B：54小時、C：57.5小時、D：74小時及E：44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身心障礙甄試名單、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與學雜費減免資料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五、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u>特殊教育</u>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u>特殊教育</u>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u>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u>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u>身心障礙</u>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u>身心障礙</u>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移除法規與實施要點引號，並納入教育部法規參考原則作為依據，以資週全。 2. 考量學生在校以學習需求為主，且「特殊教育」一詞相對比「身心障礙」於社會觀感上較為中立，故進行用詞修正。 3. 修正括號符號文字。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u>13至17</u>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u>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名</u>。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當年度或曾擔任<u>特殊教育</u>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代表<u>三至七</u>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u>9</u>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u>學生代表一名</u>。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當年度或曾擔任<u>身心障礙</u>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代表<u>三名</u>。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	1. 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進行修正。 2. 因應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建議增列組成委員以為完備。 3. 考量學生在校以學習需求為主，且

名。 (三)<u>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舉特殊教育學生至少一名，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u>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家長列席說明。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家長列席說明。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特殊教育」一詞相對比「身心障礙」於社會觀感上較為中立，故進行用詞修正。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1.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32500010 號函頒
104.03.06	104 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42500032 號函頒
105.03.17	104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9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52500048 號函頒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648 號函頒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當年度或曾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代表 **三至七** 名。
- （三）**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舉**特殊教育**學生至少一名，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查下列事項：

-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五、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校114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學術發展組	總 收 文 號	1141300264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計畫辦公室	1. 經查本案屬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A-4-6 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規劃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彈性薪資，編列獎勵金 1,742,206 元，由此計畫支應。 2. 依據教師申請人數，預估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可回收 714,770 元，以及特聘及終身特聘教授餘款將挹注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請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報支，以達經費執行 100%。 3. 本案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原則，敬請執行單位進行經費報支時，採教師身分分別分流處理，說明如下： A. 編制內教師：優先使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B. 編制外教師：優先使用學校自籌收入經費(含教學訓輔及推動科技)支給彈性薪資。 4. 本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員依會計報支程序登帳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填寫計畫編號(114A-4-6)，以利核對。 5. 敬請將相關資料，彙送至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存檔備查，以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6. 本案奉核後，請送彩色掃描電子檔予計畫辦公室。		陳又嘉 114.5.13	黃美玲 114.5.16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一、經費報支事宜，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報支時，請檢附奉核之簽呈本。 主計室 李羽霜 114.5.19 主計室 李若偉 114.5.20 主計室 何明 114.5.20 主 任 何明 10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校114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學術發展組	總 收 文 號	1141300264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計畫辦公室	1. 經查本案屬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A-4-6 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規劃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彈性薪資，編列獎勵金 1,742,206 元，由此計畫支應。 2. 依據教師申請人數，預估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可回收	陳又嘉 114.5.14 黃美玲 114.5.16	
人 事 室	本學期共計4人被推薦為114學年度講座教授，俟8月名單確認後再送研發處。 人事室楊雅筑 114.5.16 人事室盧錦瑛 114.5.16 人事室盧錦瑛 114.5.16		
主 計 室	一、經費報支事宜，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報支時，請檢附奉核之簽呈本。 主計室李羽霜 114.5.19 主計室李芳偉 114.5.20 主計室何啟文 1055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4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14年5月8日召開「113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發處教學訓練業務費、推動科技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 三、11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二)
 - (一)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4,340,375元。
 - (二)第二階段符合獎勵金：3,389,248元。(尚未扣除超過10萬點部份)
 - (三)總計兩階段核定獎勵金額：7,714,623元。
 - (四)第一階段已核撥獎勵金：3,548,875元。
 - (五)第二階段實際應核撥獎勵金：4,165,748元。
 - 1、其中1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100,000點者，以100,000點計。
 - 2、第一階段已核撥3,548,875元，尚餘791,500元併計入第二階段之獎勵金。
 - 3、其中8位教師申請114年度特聘、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依規定獲選者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惟目前特聘、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獲獎名單尚未確定，俟確定後再行扣除之。

擬辦：

- 一、請人事室俟講座教授名單確定後，送本處一份俾便扣除

重覆教師。

二、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附前揭名單者為4,165,748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742,206元、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推動科技經費796,000元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355,464元，餘不足額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特聘經費餘款支應。

三、奉核可後，擬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計畫辦公室、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1. 本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者9位， 終身特聘教授申請者1位，待 名單確定後再行扣除重覆申請 名單。 專見 齊奇芳 林耀子 黃美玲 114.5.14	如擬 副校長趙貴祥 114.05.14

秘書室
114.5.20
收件章

114.05.21
0820

114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2:10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貴祥 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管衍德院長、陳水滄院長、楊勝智院長、陳媛珊院長、洪國智院長、黃美玲研發長、蔡明義老師、林家宏老師、王靖欣老師、劉晉廷老師、劉柏宏老師
紀錄：李奇芳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四、五、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一)計畫執行貢獻獎文字內容修訂為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二)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修正文字內容：開放取用期刊(Open Access)修正為完全開放取用期刊(Full Open Access)。

(三)第四條第八款編號調整，另第一目政府部門計畫文字內容修訂為：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惟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它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審核績效區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獲得之成果。

二、如申請案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 10%，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113 年第二階段總計 187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點數為 3,217,150 點費扣除 15,000 點為統計兩階段其中 1 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 100,000 點者，以 100,000 點計，實際點數為 3,202,150 點；另第一階段剩餘之獎勵金 791,500 元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及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十萬元上限，實際核符點數為 3,993,650 點。

四、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點數統計如下(請參閱附件 1)：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154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626,150 點。

1.初審通過：136 件，P.2-8。

2.待審議：8 件，P.9。

3.不核符：10 件，P.10。

(二)專書著作獎：共 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5,000 點。

1.初審通過：1 件，P.12。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0 件。

(三)國際發明展獎：共 1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54,000 點。

1.初審通過：10 件，P.14。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1 件，P. 15。

(四)專利獎：共 24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360,000 點。

1.初審通過：21 件，P. 17。

2.待審議：3 件，P.18。

3.不核符：0 件。

(五)競賽獎：共 27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2,000 點。

1.初審通過：13 件，P.20。

2.待審議：5 件，P. 21。

3.不核符：9 件，P. 22。

(六)人文展演獎：共 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0,000 點。

1.初審通過：2 件，P. 23。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0 件。

(七)核心證照獎：共 5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90,000 點。

1.初審通過：4 件，P. 25。

2.待審議：1 件，P.26。

3.不核符：0 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請參閱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8 件。

二、專利獎：3 件。

三、競賽獎：5 件。

四、核心證照獎：1 件。

決議：1.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審議後點數
學術期刊論文獎	1-7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126,698 點
學術期刊論文獎	8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0 點
專利獎	1-3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0 點
競賽獎	1	通過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獎為競賽獎	20,000 點
競賽獎	2-3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5,400 點
競賽獎	4-5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0 點
核心證照獎	1	基於鼓勵教師積極考取證照並列本校績效，同意未來主從聘系所皆可申請。本案通過教師因共聘於前瞻所(主聘)及智慧系(從聘)，並申請從聘系所核心證照。	20,000 點
合計			172,098 點

2.建議修訂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百分之十，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刪除「…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等文字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113 年度第二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8、12 點辦理，獎勵點數以 1 點為 1 元為原則。
- 二、獎勵金預算已提案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11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定之總金額為 2,893,670 元：
 - (一) 1,742,206 元擬由 113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355,464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7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 四、餘不足額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特聘講座經費餘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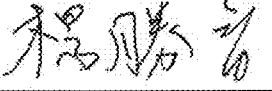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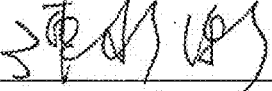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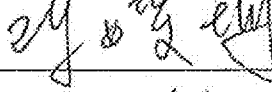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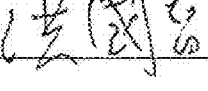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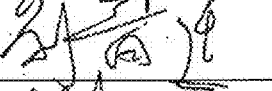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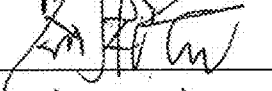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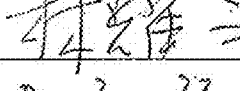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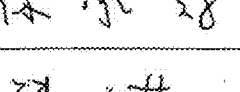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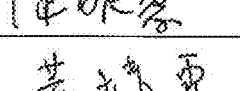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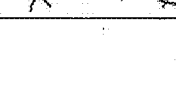
捌、散會：13 時。

114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趙貴祥副校長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研發長		
工程學院	管衍德院長		
電資學院	楊勝智院長		
管理學院	陳水淥院長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院長		
通識教育學院	洪國智院長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委員		
電機工程系	林家宏委員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 與管理系	王靖欣委員		
應用英語系	劉晉廷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委員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林耀三組長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陳承輝組長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陳映蓉組員		
產學營運處 國際產業聯絡組	黃靖雯助理		
產學營運處 國際產業聯絡組	林逸婕助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年度第二階段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附件29】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人文展演獎	核心證照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著作	論文(SCI、SCIE、SSCI、AHCI)	論文(其他)	競賽獎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含一階未支	實支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11%	實撥	勞健保身份	勞健保身份
1	人文	景觀系							20,000			0	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2	人文	景觀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A-6-4
3	人文	景觀系							20,000			0	0	20,000	45,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4	人文	景觀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5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30,000	0		0	0	0	公保	A-6-4
6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60,000	0		0	0	0	公保	A-6-4
7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25,000	0		0	0	0	公保	A-6-4
8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30,000	0		0	0	0	公保	A-6-4
9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60,000	5,000	5,000	5,000	106	5,000	勞保	校統籌款
10	人文	應用英語系										0	0	0	30,000	0		0	0	0	公保	A-6-4
11	人文	應用英語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2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	0	0	45,000	0		0	0	0	公保	A-6-4
13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A-6-4
14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60,000	20,000	40,000	40,000	844	40,000	公保	A-6-4
15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	0	0	21,500	0		0	0	0	公保	A-6-4
16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45,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勞保	校統籌款
17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0	0	0	25,000	0		0	0	0	公保	A-6-4
18	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9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8,750			0	0	8,750	1,000	0	8,750	8,750	185	8,750	公保	A-6-4
20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0	0	0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21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0	0	0	45,000	0		0	0	0	公保	A-6-4
22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000	5,000		110,000		4,900	14,900	14,900	124,900	60,000	39,000	163,900	163,900	3458	163,900	公保	A-6-4
23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5,000			0	0	45,000	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24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84,500	15,198		15,198	15,198	199,698	0	0	199,698	199,698	4214	199,698		
25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0,000		18,000	10,500		30,500	30,500	48,500	0	0	48,500	48,500	1023	48,500		
26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27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60,000				1,000	61,000	61,000	61,000	0	0	61,000	61,000	1287	61,000		
28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29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0	0	33,000	0		0	0	0	公保	A-6-4
30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0	0	34,625	0		0	0	0	公保	A-6-4
31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60,000			0	0	60,000	60,000	65,000	125,000	125,000	2638	125,000	勞保	校統籌款
32	工程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0,000		60,000			10,000	10,000	70,000	0	0	70,000	70,000	1477	70,000		
33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32,500			0	0	32,500	45,000	0	32,500	32,500	686	32,500	公保	A-6-4
34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60,000	14,000	14,000	14,000	295	14,000	公保	A-6-4
35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3,000	20,000		20,000		5,000	28,000	13,000	33,000	60,000	52,000	85,000	85,000	1794	85,000	公保	A-6-4
36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50,000	0		0	0	0	公保	A-6-4
37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26,000	0		0	0	0	公保	A-6-4
38	工程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25,000			0	0	25,000	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39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2,000	27,500		27,500	27,500	49,500	44,000	0	49,500	49,500	1044	49,500	勞保	校統籌款
40	工程	機械工程系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A-6-4
41	工程	機械工程系									3,000	3,000	3,000	3,000	5,000	0	3,000	3,000	63	3,000	公保	A-6-4

(1)4000+(2)14900

(1)40000

第一階段87000+第二階段28000=115000,超過15000不予給付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人文展演獎	核心證照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著作	論文(SCI・SCIE・SSCI・AHCI)	論文(其他)	競賽獎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 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 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 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 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含一 階未支	實支	機關負 擔補充 保費 2.11%	實撥	勞健保身 份	勞健保身 份
42	工程	機械工程系							30,000			0	0	30,000	45,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公保	A-6-4
43	工程	機械工程系										0	0	0	4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44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45,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45	工程	機械工程系				5,000	40,000					45,000	45,000	45,000	42,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公保	A-6-4
46	工程	機械工程系							65,000			0	0	65,000	20,000	0	65,000	65,000	1372	65,000	公保	A-6-4
47	工程	機械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48	工程	機械工程系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0	1,000	1,000	21	1,000	公保	A-6-4
49	工程	機械工程系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A-6-4
50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0,000		90,000		3,000	23,000	23,000	113,000	27,500	0	113,000	113,000	2384	113,000	公保	A-6-4
51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52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53	工程	機械工程系									4,500	4,500	4,500	4,500	0	0	4,500	4,500	95	4,500		
54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60,000	37,500	37,500	37,500	791	37,500	公保	A-6-4
55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0,000	0		0	0	0	公保	A-6-4
56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A-6-4
57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58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5,000			0	0	25,000	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59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60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1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2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3	通識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A-6-4
64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65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0	0	10,000	0		0	0	0	公保	A-6-4
66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45,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勞保	校統籌款
67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29,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68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69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0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1	電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2	電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3,000			45,000			3,000	3,000	48,000	60,000	0	48,000	48,000	1013	48,000	勞保	校統籌款
73	電資	資訊工程系							130,000			0	0	130,000	60,000	162,000	292,000	292,000	6161	292,000	公保	A-6-4
74	電資	資訊工程系										0	0	0	60,000	40,000	40,000	40,000	844	40,000	公保	A-6-4
75	電資	資訊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1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76	電資	資訊工程系							257,500			0	0	257,500	60,000	32,000	289,500	289,500	6108	289,500	公保	A-6-4
77	電資	資訊工程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5,000	15,000	15,000	317	15,000	公保	A-6-4
78	電資	資訊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A-6-4
79	電資	資訊工程系										0	0	0	60,000	49,000	49,000	49,000	1034	49,000	公保	A-6-4
80	電資	資訊工程系										0	0	0	60,000	0		0	0	0	公保	A-6-4
81	電資	資訊工程系			60,000				20,000			60,000	60,000	80,000	0	0	80,000	80,000	1688	80,000		
82	電資	資訊工程系					40,000		36,000	20,000		60,000	60,000	96,000	0	0	96,000	96,000	2026	96,000		
83	電資	電子工程系										0	0	0	11,000	0		0	0	0	公保	A-6-4
84	電資	電子工程系										0	128	0	45,000	0		0	0	0	公保	A-6-4

【附件29】

待議通過
超過100000

(1)10000

(1)0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人文展演獎	核心證照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著作	論文(SCI・SCIE・SSCI・AHCI)	論文(其他)	競賽獎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含一階未支	實支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11%	實撥	勞健保身份	勞健保身份
85	電資	電子工程系				5,000			160,000			5,000	5,000	165,000	60,000	0	165,000	165,000	3482	165,000	公保	A-6-4
86	電資	電子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A-6-4
87	電資	電子工程系				5,000			25,000	30,000		35,000	35,000	60,000	45,000	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公保	A-6-4
88	電資	電子工程系							8,750			0	0	8,750	25,000	0	8,750	8,750	185	8,750	勞保	校統籌款
89	電資	電子工程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3,000	0	80,000	80,000	1688	80,000	公保	A-6-4
90	電資	電子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A-6-4
91	電資	電機工程系							60,000			0	0	60,000	45,000	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公保	A-6-4
92	電資	電機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6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A-6-4
93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94	電資	電機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6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95	電資	電機工程系				5,000			40,000			5,000	5,000	45,000	60,000	30,000	75,000	75,000	1583	75,000	公保	校統籌款
96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60,000	40,000	40,000	40,000	844	4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97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46,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98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60,000	5,000	5,000	5,000	106	5,000	公保	校統籌款
99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6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100	電資	電機工程系							20,000			0	0	20,000	60,000	21,000	41,000	41,000	865	41,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01	電資	電機工程系					40,000	5,000	45,000			45,000	45,000	90,000	60,000	40,000	130,000	130,000	2743	130,000	公保	(1)40000+(2)45000
102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03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25,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04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11,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05	電資	電機工程系							20,000		1,000	1,000	1,000	21,000	20,000	0	21,000	21,000	443	21,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06	電資	電機工程系										0	0	0	4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07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5,000	0	13,000	13,000	274	13,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08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0	0	15,75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09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0	0	25,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10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75,000			0	0	175,000	60,000	90,000	265,000	265,000	5592	265,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11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317	15,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12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0	0	20,000	60,000	10,000	30,000	30,000	633	3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13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0	15,000	15,000	317	15,000	勞保	校統籌款
114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15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5,000				0	25,000	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16	管理	企業管理系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17	管理	企業管理系										0	0	0	25,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118	管理	企業管理系										0	0	0	5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19	管理	企業管理系										0	0	0	1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20	管理	企業管理系							25,000			0	0	25,000	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21	管理	流通管理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6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22	管理	流通管理系										0	0	0	5,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23	管理	流通管理系										0	0	0	10,00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124	管理	流通管理系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45,000	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125	管理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50,000			0	0	50,000	60,000	15,000	65,000	65,000	1372	65,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26	管理	資訊管理系										0	0	0	8,750	0		0	0	0	勞保	校統籌款
127	管理	資訊管理系										0	129	0	2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附件29】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人文展演獎	核心證照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著作	論文(SCI・SCIE・SSCI・AHCI)	論文(其他)	競賽獎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 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 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 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 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含一 階未支	實支	機關員 撫補充 保費 2.11%	實撥	勞健保身 份	勞健保身 份
128	管理	資訊管理系										0	0	0	20,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29	管理	資訊管理系								1,650		1,650	1,650	1,650	25,000	0	1,650	1,650	35	1,650	公保	校統籌款
130	管理	資訊管理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31	管理	資訊管理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32	管理	資訊管理系					5,000		20,000	10,000		15,000	15,000	35,000	0	0	35,000	35,000	739	35,000		
133	通識	體育室										0	0	0	4,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34	通識	體育室										0	0	0	22,000	0		0	0	0	公保	校統籌款
135	通識	體育室							50,000			0	0	50,000	8,750	0	50,000	50,000	1055	50,000	公保	校統籌款
136	通識	體育室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0	0	24,000	24,000	506	24,000		
137	管理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 與管理系							25,000			0	0	25,000	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38	管理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 與管理系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39	通識	語言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總計			40000	110,000	54,000	360,000	5,000	2,578,000	174,848	67,400	811,248	796,248	3,374,248	3,548,875	791,500	4,165,748	4,165,748	87,906	4,165,748		

【附件29】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114年5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加補助頒獎典禮國內差旅費。
- (二)競賽或展演性質簡分為國際性及全國性。
- (三)修正錯字。
- (四)修正接受要點補助應配合事項。
- (五)新增頒獎典禮差旅費申請表，並調整附件次序。
- (六)修正差旅費須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字句。
- (七)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新增差旅費補助單欄位。
- (八)附件差旅費補助單-教師、學生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新增汽/機車欄位。

擬辦：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至法規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主計室

11413002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實習就業組

1141300282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陳映蓉 0528 1136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0606 1719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陳映蓉 0528 1332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承輝 0602 0941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602 1121	
研究發展處 處長 黃美玲(甲) 0602 1738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陳映蓉 0606 0823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陳映蓉 0606 1506	
秘書 高明裕 0606 1636	
秘書 高明裕 0604 0929	

11413002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線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實習就業組	總 收 文 號	114130028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法 規 審 查 委 員 會	一、修正規定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對照表寫法為「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奉核後，提案資料請送秘書室彙整，會議召開時請派員列席說明。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603 0834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03 1759		
主 計 室	主計室 何雨彤 0605 1003 主 任 專任助理 李羽霜 0605 1018 主計室 羅方君 0604 1332 辦事員 專任助理 李羽霜 0604 1503 主計室 李芳倖 0604 1550 組 長 主計室 李芳倖 0606 1549 組 長 主計室 何雨彤 0606 1606 主 任		

簽 於 法規審查委員會

日期：114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九次法規審查委員會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10日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議案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提送法規修正案共計3件，會議決議重點臚列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一)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提案一：

(1)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2)決議：

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本校學生二人為限。」修正為「...本校學生二人為上限」；第二款修正為「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及大陸地區所主辦...」，並於說明欄位說明清楚修正緣由。

乙、第五點維持現行規定，建議不修。

丙、上述修正內容請同步檢視附件資料一併修正。

丁、餘照案通過。

2、提案二：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2)決議：

甲、說明欄位請清楚說明修正、整併緣由。

乙、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EMI)課程：(一)取得EMI培訓或工作坊...」。

1143300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法規審查委員會

1143300009

丙、「以上」代表有「含」的意思，因此第三點規定修正「以上（含）」為「以上」。

丁、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以上學位者。」；第五款修正為「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戊、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

己、餘照案通過。

3、提案三：

(1)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2)決議：

甲、說明欄位請清楚說明修正、整併緣由。

乙、第六條修正為「審查標準(如附表)採計前三學年教學表現，以記點方式計算。」

丙、第九條修改獎勵金核發金額及方式維持現行條文，視釐清財務負擔及可能停發獎勵金之機制後，另案簽辦。

丁、餘照案通過。

裝

1143300009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訴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612 0909	如擬 校長 陳坤盛(甲) 0613 1732
投訴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612 1545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12 1553	
秘書 高明裕 0613 1332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13 17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200 號函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19 號函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778 號函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提升師生實務創作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之相關競賽及研討會)進入決賽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國內差旅費：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期間及其頒獎典禮之差旅費，每件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及本校學生二人為上限。
 - (二)材料費或業務費：
 - 1.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及大陸地區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2.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 3.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
- 四、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 五、接受本要點補助者，須就接受補助之作品拍攝一分半鐘影片(教師須出現於畫面中，但不限由教師或學生講解，影片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作品介紹、製作過程及遇到之困難)，並授權研究發展處發布至學校網頁，以利學生學習及計畫結案檢核。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經費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經費或教育部計畫經費勻支。
- 七、參與各項競賽或展演，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於活動舉行日前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 (二)活動結束後至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舉行之競賽，於當年度撥款，每年度十月一日後舉行之競賽若無特別需求，則統一於隔年度撥款，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 (三)頒獎典禮非於競賽期間辦理需申請出席差旅費，請於典禮舉行日前填寫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附件三)。
 - (四)教師及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須檢附差旅費補助單(附件四)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造冊事宜(須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
 - (五)業務費或材料費請依據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附件五)。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表（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系所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本參賽作品曾獲得研發處經費補助： ☐ 有 ☐ 無				
競賽/展演日期 (含佈展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天數 日	競賽/展演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_____				
材料費或業務費 補助	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 <u>或全國性</u> 及大陸地區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相關競賽、研討會)進入決賽者，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已獲主辦單位或 其他單位補助	☐ 材料費或業務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_____元。 ☐ 差旅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_____元。				
補助說明	1.若已獲主 <u>辦</u> 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2.接受本要點補助者，須就接受補助之作品拍攝一分半鐘影片(教師須出現於畫面中，但不限由教師或學生講解，影片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作品介紹、製作過程及遇到之困難)，並授權研究發展處發布至學校網頁，以利學生學習及計畫結案檢核。 3.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此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4.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度(即1月至12月)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有關經費規範請依「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5.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斟酌調整。 6.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 <u>本要點</u> 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 <u>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u> 。 7.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 <u>本要點</u> 差旅費補助單(學生)，檢據票根及單據核實列支，並於 <u>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u> 。 8. <u>若頒獎典禮與競賽分開舉行，請填寫本要點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u>				
應檢附文件	1.競賽或展演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2.參賽後四週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附件二成果報告及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差旅費補助單」，並檢據核銷。				
研發處審查結果	☐ 通過 材料費或業務費補助_____元 本年度累計補助金額共計_____元 差旅費補助教師1人及學生上限2人(實支核銷，須於____月____日前完成核銷)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成果報告（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教師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競賽/展演日期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競賽/展演地點		
本案作品參與學生數		
榮獲成績或名次		
活動內容說明：		
活動相片說明		

附件三（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

核可申請表序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教師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頒獎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僅能申請當日來回)		
頒獎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_____		
榮獲成績或名次			
補助說明	1.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2.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學生)，檢據票根及單據核實列支，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3.若已知競賽未獲獎，頒獎典禮僅觀禮不予補助。		
應檢附文件	競賽或展演主辦單位頒獎典禮邀請函、活動流程表、獲獎名單(若名次為典禮當天才知曉免附)等相關資料。		
研發處審查結果	☐ 通過 差旅費補助教師1人及學生上限2人(實支核銷，須於____月____日前完成核銷)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校長

附件四之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旅費補助單(教師)

核可申請表序號：

年 月 日申請

系 所		姓 名		職 稱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競賽或 展演名稱				活動地點					
作品名稱									
參與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時 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需檢據核銷)	雜費	每日 小計
			高鐵 (需檢據核銷)	火車	捷運或 公車	汽/機車 (請見註)			
單據黏貼處									
總計									
出差人			研發處登帳						

註：汽/機車為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計程車不可報支)，其交通費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汽車)、新台幣二元(機車)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報支該項費用需檢附 Google Map 所列最短路徑公里數資料截圖，並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

附件四之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旅費補助單(學生)

核可申請表序號:

年 月 日申請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聯 電	絡 話			
競 賽 或 展 演 名 稱				活 地	動 點			
作 品 名 稱								
參 與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時 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名 稱								
帳 號								
月	日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需檢據核銷)	每日小計
			高鐵 (需檢據核銷)	火車 (檢據或票價查詢)	捷運或公車 (檢據或票價查詢)	汽/機車 (請見註)		
					起訖			
					起訖			
					起訖			
單據黏貼處								
總計	元							
出差學生			指導教師		系所主管		研發處 ☐ 核符 ☐ 不核符	
							檢核人	

註：汽/機車為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計程車不可報支)，其交通費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汽車)、新台幣二元(機車)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報支該項費用需檢附 Google Map 所列最短路徑公里數資料截圖，並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

學生請檢附本人之存摺影本及學生證

(存摺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附件五

教師業務費補助-「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說明

為讓各位老師於使用研究群設備費及研究群業務費進行採購時，有所遵循，本處於105年9月1日召開「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討論事宜」，針對會議決議節錄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一、研究群設備費不得採購軟體設備。

二、研究群業務費不得請購之項目如下：

(一) 支用對象為人的部份：

(1) 人事費

(2) 工讀費(含勞健保及補充保費)

(3) 國內差旅費

(4) 國外差旅費

(5) 校內人員之鐘點費、諮詢費、引言費、主持費及衍生之補充保費

(二) 國外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若有出席參加則屬國外差旅費，不得用研究群經費用支應)，未出席則可。

(三) 教師參與學會與協會會費。

(四) 場地租金或使用費。

(五) 活動獎品或禮券

(六) 專利費

三、以上列舉之項目為一般教師於請購時，常有疑義之部份，未列舉事項仍請教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料可上主計室網頁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 <u>國內</u>差旅費：<u>參與全國性</u>專業競賽或展演期間<u>及其頒獎典禮</u>之差旅費，每件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及本校學生二人為<u>上</u>限。 (二) 材料費或業務費： 1. 參與國際性、<u>全國性</u>及大陸地區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2. 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 差旅費：<u>僅補助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u>，及<u>一般性全國專業競賽或展演期間</u>之差旅費，每件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及本校學生二人為限。 (二) 材料費或業務費： 2. 參與國際性、<u>一般性</u>全國專業競賽或展演及大陸地區、<u>中央各部會</u>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2. 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	一、將原差旅費「僅補助中央各部會主辦及一般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整併酌修文字為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另新增頒獎典禮之差旅費補助。 二、將中央各部會主辦及一般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整併酌修文字為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
四、若已獲主<u>辦</u>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四、若已獲主<u>辦</u>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錯字修正。
七、參與各項競賽或展演，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於活動舉行日前三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二) 活動結束後至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舉行之	七、參與各項競賽或展演，<u>應於活動舉行日前三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活動結束後至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舉行之競賽，於當年度撥款，每年度十月一日後舉行之競賽若無特別需求，則統一於隔年</u>	一、改為條列式呈現。 二、新增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並調整附件順序。 三、新增差旅費補助核銷須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敘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競賽，於當年度撥款，每年度十月一日後舉行之競賽若無特別需求，則統一於隔年度撥款，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三) 頒獎典禮非於競賽期間辦理需申請出席差旅費，請於典禮舉行日前填寫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附件三)。 (四) 教師及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須檢附差旅費補助單(附件四)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造冊事宜(須於<u>差旅事實發生</u>當年度完成)。 (五) 業務費或材料費請依據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附件五)。	<u>度撥款，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教師及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須檢附差旅費補助單(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造冊事宜(須於當年度完成)，業務費或材料費請依據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附件四)。</u>	

【附件3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表（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表（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競賽日期、地點改為競賽/展演日期、地點。 二、材料費或業務費補助配合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 三、補助說明1、2配合要點第四點修正；6、7強調是本要點的差旅費補助申請表並配合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新增8說明若頒獎典禮與競賽為分開辦理須額外填寫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
申請教師		系所		聯絡電話		系所		聯絡電話		分機：手機：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本參賽作品曾獲得研發處經費補助： ☐ 有 ☐ 無										
競賽/展演日期 (含佈展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天數 日		競賽/展演 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__										
材料費或業務費補助		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 <u>全國性</u> 及大陸地區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相關競賽、研討會)進入決賽者，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		☐ 材料費或業務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元。 ☐ 差旅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元。										
申請教師				系所				聯絡電話		分機：手機：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本參賽作品曾獲得研發處經費補助： ☐ 有 ☐ 無										
競賽日期 (含佈展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天數 日		競賽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__										
材料費或業務費補助		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 <u>一般性</u> <u>全國專業競賽或展演</u> 及大陸地區、 <u>中央各部會所主辦專業競賽或展演</u> (不包含論文相關競賽、研討會)進入決賽者，材料費或業務費每件補助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		☐ 材料費或業務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元。 ☐ 差旅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說明	1.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2.接受本要點補助者，須就接受補助之作品拍攝一分半鐘影片(教師須出現於畫面中，但不限由教師或學生講解，影片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作品介紹、製作過程及遇到之困難)，並授權研究發展處發布至學校網頁，以利學生學習及計畫結案檢核。 3.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此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4.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度(即1月至12月)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有關經費規範請依「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5.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斟酌調整。 6.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7.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學生)，檢據票根及單據核實列支，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8.若頒獎典禮與競賽分開舉行，請填寫本要點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	補助說明	1.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 2.接受本要點補助者，須就接受補助之作品拍攝一分半鐘影片(教師須出現於畫面中，但不限由教師或學生講解，影片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作品介紹、製作過程及遇到之困難)，並授權研究發展處發布至學校網頁，以利學生學習及計畫結案檢核。 3.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此要點，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4.同一教師(含共同指導)每年度(即1月至12月)申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有關經費規範請依「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5.上開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斟酌調整。 6.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差旅費補助單。 7.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差旅費補助單，檢據票根及單據核實列支。	
		應檢附文件	1.競賽或展演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2.參賽後四週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附件二成果報告及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差旅費補助單」，並檢據核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檢附文件		1.競賽或展演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2.參賽後四週內____年____月____日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附件二成果報告及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差旅費補助單」，並檢據核銷。			研發處審查結果		☐ 通過 材 料 費 或 業 務 費 補 助 _____元 本 年 度 累 計 補 助 金 額 共 計 _____元			
研發處審查結果		☐ 通過 材 料 費 或 業 務 費 補 助 _____元 本 年 度 累 計 補 助 金 額 共 計 _____元			申請老師 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請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頒獎典禮差旅申請表 核可申請表序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教師</td> <td></td> </tr> <tr> <td>競賽/展演名稱</td> <td></td> </tr> <tr> <td>作品名稱</td> <td></td> </tr> <tr> <td>頒獎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僅能申請當日來回）</td> </tr> <tr> <td>頒獎地點</td> <td></td> </tr> <tr> <td>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td> <td>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 </td> </tr> <tr> <td>榮獲成績或名次</td> <td></td> </tr> <tr> <td>補助說明</td> <td> 1.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2.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學 </td> </tr> </table>		申請教師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頒獎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僅能申請當日來回）	頒獎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 	榮獲成績或名次		補助說明	1.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2.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學		本附件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新增。
申請教師																			
競賽/展演名稱																			
作品名稱																			
頒獎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僅能申請當日來回）																		
頒獎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補助上限二人）	☐ 本人擬搭乘高鐵，敘明原因： 																		
榮獲成績或名次																			
補助說明	1.指導老師請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差旅費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教師），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2.學生差旅費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者，請填寫本要點差旅費補助單（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檢據票根及單據核實列支，並於差旅事實發生當年度完成報支。 3.若已知競賽未獲獎，頒獎典禮僅觀禮不予補助。				
應檢附文件	競賽或展演主辦單位頒獎典禮邀請函、活動流程表、獲獎名單(若名次為典禮當天才知曉免附)等相關資料。				
研發處審查結果	☐ 通過 差旅費補助教師1人及學生上限2人(實支核銷，須於____月____日前完成核銷)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_____				
申請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校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四</u> 之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 費補助單(教師) 核可申請表序號： 年 月 日申請										附件 <u>三</u> 之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 費補助單(教師) 核可申請表序號： 年 月 日申請										一、附件項次遞延。 二、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新增汽/機車欄位。 三、新增註解說明汽/機車欄位規定。
系 所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姓 名		職 稱						
員 工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員 工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競 賽 或 展 演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競 賽 或 展 演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名 稱										
參 與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日 附單據 張 時止 共計								參 與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日 附單據 張 時止 共計								
月	日	起訖 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需檢 據核 銷)	雜 費	每 日 小 計		月	日	起訖 地點	交通費			住宿 費 (需檢 據核 銷)	雜 費	每 日 小 計	
			高鐵 (需檢 據核 銷)	火 車	捷運 或公 車	汽/ 機 車 (請 見 註)								高 鐵 (需 檢 據 核 銷)	火 車	捷 運 或 公 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據黏貼處									
單據黏貼處																			
總計										總計									
出差人					研發處登帳					出差人				研發處登帳					
<u>註：汽/機車為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計程車不可報支)，其交通費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汽車)、新台幣二元(機車)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報支該項費用需檢附 Google Map 所列最短路徑公里數資料截圖，並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之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 費補助單(學生)										附件三之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差 費補助單(學生)										一、附件項次遞延。 二、錯字更正。 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新增汽/機車欄 位。 四、新增註解說明汽/機車欄 位規定。
核可申請表序號：										核可申請表序號：										
年 月 日申請										年 月 日申請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競 賽 或 展 演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競 賽 或 展 演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作 名 品 稱										作 名 品 稱										
參 與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參 與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名 稱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名 稱										分 行 名 稱										
帳 號										帳 號										
月	日	起 訖	交通費				住 宿 費	每 日 小 計		月	日	起 訖	交通費				住 宿 費	每 日 小 計		
			高	火	捷運	汽/								高	火	捷運			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點	鐵 (需檢 據核 銷)	車 (檢據或票 價查詢)	或公 車 (檢據或票 價查詢)	機車 (請見 註)	(需檢 據核 銷)		月	日	起訖 地點	交通費			住宿 費 (需檢 據核 銷)	每日 小計																
					起訖						高鐵 (需檢 據核 銷)	火車 (檢據或 票價查 詢)	捷運 或公 車 (檢據或 票價查 詢)																			
					起訖								起訖																			
					起訖								起訖																			
單據黏貼處													起訖																			
													起訖																			
													起訖																			
單據黏貼處								單據黏貼處																								
																總計								元								
																																元
出差學生		指導教師		系所主管		研發處 ☐ 核 符 ☐ 不 核 符		出差學生		指導教師		系所主管		研發處 ☐ 核 符 ☐ 不 核 符																		
						檢核人								檢核人																		
註：汽/機車為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計程車不可報支)，其交通費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汽車)、新台幣二元(機車)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報支該項費用需檢附Google Map所列最短路徑公里數資料截圖，並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 學生請檢附本人之存摺影本及學生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簽 於 社區推廣組

日期：114年6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 三、查本學期近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於114年6月5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4年6月12日召開，行政會議於114年6月19日召開，本案先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

擬辦：請鈞長裁示，依說明三進行法制程序，如奉核可，後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3000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社區推廣組

1143000021

裝

言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提會審議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曾雅玲 0606 1325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曾雅玲 0606 1339 推廣部 主任 高寒梅 0606 1356 專員 林信煒 0610 1328 秘書 高明裕 0609 1737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10 1507 校長 陳坤盛(甲) 0610 1507	

1143000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社區推廣組	總 收 文 號	114300002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會 間 畢 間
校 務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秘書 王俊翔06061414		
	主任秘書 林宏澤06071649		
主 計 室	主計室 曹櫻齡06091104		
	主計室 李芳偉06091131		
	主計室 何雨彤0609154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u>四千五百</u>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u>二千五百</u>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四)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等)。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u>4,500</u>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u>2,500</u>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四)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等)。	一、第四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u>二百</u>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u>百分之十</u>由學校統籌運用。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u>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u>等。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u>200</u>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u>10%</u>由學校統籌運用。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等。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費用補充說明。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將團體工作酬勞刪除並調整第六款行政管理費比例，支應分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u>三</u>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u>肆百</u>元為上限。 3.校外場地租借<u>及</u>水電費。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u>百分之十</u>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含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5.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u>及</u>水電費後，得編列<u>百分之五十</u>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1)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2)設備費。 (3)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 6.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u>及</u>水電費後，得編列<u>百分之五十</u>之	教師夜間鐘點費之<u>3</u>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u>400</u>元為上限。 3.校外場地租借<u>或</u>水電費。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u>10%</u>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含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5.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u>或</u>水電費後，得編列<u>50%</u>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1)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2)設備費。 (3)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 6.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u>或</u>水電費後，得編列<u>20%</u>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u>35%</u>、承辦單位<u>25%</u>、協辦單位 <u>40%</u> (秘書室 <u>20%</u>、主計室 <u>30%</u>、人事	校內水電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刪除，各項費用獨立補充說明。 四、刪除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招生工作酬勞。 五、第五點第二項第五款將團體工作酬勞刪除、第六款上移為第五款，並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支應分攤校內水電費。 六、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額，<u>支用於分攤校內水電費</u>。 (二)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u>二百</u>(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u>三</u>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助課費每節不超過<u>肆百</u>元為原則。 2.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及校內場地租借等。 3.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u>百分之十</u>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4.學校統籌款：扣除<u>人事費、業務費</u>、專業設備維護費，得編列<u>百分之七十</u>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5.行政管理費：扣除<u>人事費、業務費</u>、專業設備維護費，得編列<u>百分之三十</u>之金額，<u>支用於分攤校內水電費</u>。	室 20%、總務處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7.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30%，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 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1)得編列 50%作為辦理該課程(班)有績效之校內行政人員酬勞。 (2)得編列 50%作為全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酬勞。 (二)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 <u>200</u>(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執行費：執行單位開班必需衍生之費用： (1)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2)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 (3)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4)上述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u>3</u>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費每節不超過<u>400元</u>為原則。 2.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u>10%</u>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3.<u>招生工作酬勞:總收入得編列10%之金額,作為協助開班招生有績效之行政工作人員酬勞。</u> 4.學校統籌款: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u>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u>,得編列<u>70%</u>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5.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u>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u>,得編列<u>20%之金額</u>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1)<u>得編列50%作為辦理該課程(班)有績效之校內行政人員酬勞。</u> (2)<u>得編列50%作為全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酬勞。</u> 6.行政管理費: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u>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u>,得編列<u>10%</u>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 25%、協辦單位40%(秘書室20%、主計室30%、人事室20%、總務處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u>	
七、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u>百分之十</u>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u>百分之九十</u>歸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6.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7.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8.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	七、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u>10%</u>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u>90%</u>歸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6.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7.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8.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	一、第七點第二項、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9.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1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2.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u>三</u>點與第<u>四</u>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9.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1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2.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u>3</u>點與第<u>4</u>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u>三十</u>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u>一</u>名，若超過<u>三十</u>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u>30</u>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u>1</u>名，若超過<u>30</u>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一、第八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2.14 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04.28 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09 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27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0970213433 號函核備
 99.03.16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9.08.11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7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010 號函修訂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4.18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23200211 號函修訂
 107.09.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6.20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4.0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
- (二)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以下簡稱公民營機構團體)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
- (三)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術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四)針對提升產業現職人員技術之相關課程。

三、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 (一)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 (二)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或合約辦理；如未訂有相關辦法或合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四千五百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二千五百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
-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 (四)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等)。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 (一)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費低於二百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 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 2.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肆百元為上限。
 - 3.校外場地租借及水電費。
 - 4.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 5.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及水電費後,得編列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 (1)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2)設備費。
 - (3)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
 - 6.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及水電費後,得編列百分之五十之金額,支用於分攤校內水電費。
 - (二)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二百(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 1.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 (1)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2)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助課費每節不超過肆百元為原則。
 - 2.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及校內場地租借等。
 - 3.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 4.學校統籌款: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專業設備維護費,得編列百分之七十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5.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專業設備維護費,得編列百分之三十之金額,支用於分攤校內水電費。
- 六、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 七、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 1.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執行單位

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 1.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 2.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 3.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4.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 5.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 6.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 7.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 8.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 9.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 1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 1.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 2.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三點與第四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三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若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九、相關支領之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產學營運處

日期：114年6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產學營運處裁撤後業務調整及異動，規劃草案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114年5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裁撤產學營運處，業務異動及調整至研究發展處等單位。
- 二、為期相關業務調整及異動公開透明，規劃如旨揭草案。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114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段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林治婷 0613 1140	提行政會議審議。
段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林治婷 0613 1156	
產學營運處 代理處長 盧鴻華 0613 1204	
秘書 高明裕 0613 1325	

產學營運處業務調整			
項次	業務	異動單位	備註
1	科研平台計畫	研發處	
2	專利		
3	技術移轉		
4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5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		
6	創客基地		
7	國際發明展		
8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計畫		
9	小型檢驗案		
10	智慧機械辦公室 (AU 自動化能量服務證書)		
11	創新育成中心	總務處	育成業務移撥至研發處
12	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業務		育成空間移撥至總務處
13	工具機學院大樓管理		
14	視訊會議室、接待室會議室、工具機一樓大廳管理		
15	工具機學院大樓導覽	招生事務處	
16	ESG 中心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17	僑台商產學合作方案	國際處	
18	城東大學進駐案後續事宜		
19	產業現職人才培育課程	推廣部	
20	工控資安中心		
21	產品打樣中心		
22	TAF 實驗室		
23	校級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廢除	
24	AI 中心		
25	專案委員會		